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常州市尚科模具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轴套
1000 万套、模具加工 200 副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常州市尚科模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30s17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尚科模具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轴套1000万套、模具加工200副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市尚科模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313754620H		
法定代表人（签章）	赵士珂		
主要负责人（签字）	赵士珂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赵士珂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W-B1035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琳	20220503532000000031	BH 057911	张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琳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 057911	张琳
黄皓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六、结论	BH 058769	黄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WB1035H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439666202405100082

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万元整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04日

徐来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南塘福广电中路19号泰富城B-11区公街251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05 月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张琳

姓名: 张琳
证件号码: 320282*****0678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 年 05 月
批准日期: 2022 年 05 月 29 日
管理号: 202205035320000000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武进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WB1035H

查询时间：202405-202407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3	13	13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张琳	320282*****0678	202405-202407	3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WB1035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常州市尚科模具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轴套1000万套、模具加工200副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20503532000000031，信用编号BH05791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张琳（信用编号BH057911）、黄皓（信用编号BH058769）（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3
六、结论	95
附表	9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尚科模具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轴套 1000 万套、模具加工 200 副项目		
项目代码	2401-320491-89-01-18777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珂	联系方式	136****3912
建设地点	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广电东路 70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2 分 54.798 秒, 31 度 43 分 16.53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3 塑料制品业 70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常经审备（2024）27 号
总投资（万元）	9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5.6%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00（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设置原则，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常政复〔2019〕80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遥观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审查意见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遥观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21〕32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与《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相符性分析 规划区范围为全镇范围，总用地面积 44.70km²。镇区范围东至戚建路，南至长虹路，西、北至镇域边界，总规模为 15.4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广电东路 70 号，属于绿色机电产业园规划范围内。根据《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详见附图 8）及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4598 号）（详见附件 4），建设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与遥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相符。 二、与《遥观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一）规划范围 遥观镇工业园区包含的2个小园区，绿色机电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遥观片区），总面积35.61km²。 ①绿色机电产业园 规划范围：北至遥观镇界，南至遥观镇界，西至遥观镇界，东至沿江高速，面积约17.40km²。 ②新材料产业园（遥观片区） 规划范围：东、南、北至遥观镇界，西至沿江高速，面积约18.21km²。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广电东路 70 号，属于绿色机电产业园规划范围内。 （二）规划目标 遥观镇工业园区规划建设以绿色机电产业、新材料开发及制造产业为特色的综合性园区。 （三）产业定位和布局 ①产业定位 重点发展以高效节能电机等为代表的绿色电机产业及其延伸产业链、以新材料为特色的相关产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遥观镇工业园区包含的2个小园区细化的产业定位如下： 绿色机电产业园产业定位：绿色机电产业园重点发展以高效节能电机、
-------------------------	--

微特电机为代表的新兴高效绿色电机，积极拓展配套高档数控机床、机器人、汽车、轨道交通、医疗器械、信息技术等领域的其他产品。延伸绿色机电产品的设计、销售和维护等产业链增值环节，提升产业附加值。

新材料产业园（遥观片区）产业定位：以新材料为特色，培育孵化液态金属、3D打印材料、气凝胶等前沿材料；加快发展碳纤维复合材料、新型轻合金（镁、铝）等高端材料，做大做强玻纤复合材料、特种焊接材料等优势材料；积极探索改性塑料、光刻胶、形状记忆合金、新型铝材料等复合型新材料及其他相关产业。

②功能布局

遥观镇工业园区内各小园区按其自身产业定位集群布局，发挥产业集聚功能，规划园区形成“两轴两片区”，绿色机电产业园以延华昌路布设；新材料产业园延232省道布设，各片区（小园区）明确产业发展重点，凸显产业集群的规模效应。

本项目为塑料轴套和模具加工生产，不属于环境污染或风险严重的化工、造纸等三类工业项目，亦不属于高能耗、污染严重的企业，与遥观镇工业园区中绿色机电产业园的产业定位不相违背。

（四）与《关于遥观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21〕32号）（详见附件13）对照分析：

表 1-1 与常经开环〔2021〕32号对照分析情况

类别	区域环评审查意见	对照简析	相符性
规划概述	园区规划用地面积为 35.61 平方公里，包括 2 个小园区：绿色机电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遥观片区）。 ①绿色机电产业园 规划范围：北至遥观镇界，南至遥观镇界，西至遥观镇界，东至沿江高速，面积约 17.40 平方公里。 ②新材料产业园（遥观片区） 规划范围：东、南、北至遥观镇界，西至沿江高速，面积约 18.21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广电东路 70 号，在绿色机电产业园范围内，属于遥观镇工业园范围内。	相符
产业定位	重点发展以高效节能电机等为代表的绿色电机产业及其延伸产业链、以新材料为特色的相关产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遥观镇工业园区包含的 2 个小园区细化	本项目产品为塑料轴套，行业类别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	相符

		的产业定位如下。 绿色机电产业园：重点发展以高效节能电机、微特电机为代表的新兴高效绿色电机，积极拓展配套高档数控机床、机器人、汽车、轨道交通、医疗器械、信息技术等领域的其他产品。延伸绿色机电产品的设计、销售和维护等产业链增值环节，提升产业附加值。 新材料产业园（遥观片区）：以新材料为特色，培育孵化液态金属、3D 打印材料、气凝胶等前沿材料；加快发展碳纤维复合材料、新型轻合金（镁、铝）等高端材料，做大做强玻纤复合材料、特种焊接材料等优势材料；积极探索改性塑料、光刻胶、形状记忆合金、新型铝材料等复合型新材料及其他相关产业。	他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排放含氮、磷污染物，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最新环保管理要求；项目生产工艺及设备先进，自动化水平较高；不属于遥观镇工业园区禁止引入类项目，与遥观镇工业园区中绿色机电产业园的产业定位不相违背。	
		禁止引入类别： 1、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5 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 2、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 3、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 4、禁止引入不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5、禁止引进不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		
	环保基础设施	供水：规划区内水源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保留已形成的供水干管，沿大明路规划 DN800 干管，进一步完善区域主干管网系统；镇区道路环网布置，支管采用 DN400-DN300 管为主，结合地块建设改造项目，有序完成管网敷设。	本项目所在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厂区内已建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采菱港。	相符
		排水：遥观镇城镇污水不再进入武进城区污水厂，转而纳入戚墅堰污水厂系统。镇区中期就近利用人民东路泵站，服务范围工业大道两侧，规模 1.5 万 m³/d，出水压力管沿人民东路向东，经中吴大道进戚墅堰污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广电东路 70 号，属于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收集范围。	相符

		水厂；近期利用建剑马路泵站，服务范围为今创路两侧，规模 0.5 万 m ³ /d，收集干管沿今创路敷设；其余现有管网及泵站系统维持不变。塘桥泵站出水管改由戴洛路向北，经中吴大道进戚墅堰污水厂；其中京杭运河以南片，以重力管倒虹过河后进入泵站。京杭运河以北、沿江高速以西片依托园东路污水泵站，规模 1.0 万 m ³ /d，N500-600 收集主管沿园东路敷设；泵站出水管沿漕上路向西，接入五一路 d1200 干管；前杨片区近期保留前杨污水厂，规模 1.0 万 m ³ /d，服务范围为污水厂周边区域。		
		燃气： 维持常州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现状供气格局，仍以西气东输和川气东送作为气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相符
		供热： 维持以中天钢铁热电厂为遥观镇供热热源点。应充分利用周边热电厂资源，加大热网建设和工业热用户拓展，并积极试点民用建筑集中采暖。中天钢铁热电与亚太热电厂应尽早与横林镇内互联互通，增强供汽可靠性。		相符
	环境管理	入区企业须配备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区内企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环境管理要求，配备环保管理人员，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相符
	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根据主体功能区要求和区域发展战略，从保护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的角度，进一步优化《规划》的产业定位、用地布局、开发时序等内容，加强与常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合理规划项目布局，降低《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质量的负面影响。	/	/
		（二）优化区内空间布局。根据《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 号），园区需要严格保护的生态空间包括园区的防护绿地、水域等。	/	/
		（三）严格执行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按照产业定位及产业政策、最新环保要求引进项目。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易于治理的项目。禁止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有严重污染的项目；禁止无法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进区。严禁在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燃料、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严格禁止不符合	本项目严格执行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规划》相关要求。	相符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导向目录》等国家法律、法规的项目。		
		(四)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和污水集中处理，企业废水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经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方可接管。加强园区固体废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加快推进区内天然气管网建设。	本项目所在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厂区内已建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采菱港。各类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相符
		(五) 加强污染源监控。强化 SO₂、NO_x、PM₁₀、VOCs 等污染物的控制与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按照《报告书》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控制园区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入区企业须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严格执行污染源监控，满足《报告书》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控制园区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	相符
		(六) 切实加强环境管理。完善园区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园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及“三同时”制度。加强园区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完善园区应急预案，完善配备设备、物资、人员，并定期演练。制定并实施园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按要求公开区域环境质量情况。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环境管理要求，配备环保管理人员，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完善配备设备、物资、人员，并定期进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练。	相符
	对拟入区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	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空间管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环境准入等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环境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更新情况予以简化。	本项目将根据《规划》提出的空间管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环境准入等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遥观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相符。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2 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相符
	产业政策	由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备案证号：常经审备〔2024〕27号，项目代码：2401-320491-89-01-187777）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相符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和使用的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	相符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对本项目建设进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广电东路70号，对照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详见附图5），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宋剑湖湿地公园，直线距离约0.8km，位于本项目东南侧。因此本项目不在文件中所列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要求。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度常州市环境空气中SO₂年均值与日均值、NO₂年均值与日均值、PM₁₀年均值与日均值、PM_{2.5}年均值和CO日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O₃、PM_{2.5}超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6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故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随着整治方案的不断推进，区域空气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 ②地表水：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5%（年度考核目标80%），无劣V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为94.1%（年度考核目标92.2%），无劣V类断面，国、省考断面	相符

	面水质优Ⅲ比例分别为 85%、94.1%，均超额完成省定目标，太湖常州水域连续 16 年实现安全度夏。长江干流（常州段）水质连续 6 年稳定Ⅱ类水平，主要入湖河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省定考核目标。本项目污水受纳水体采菱港各监测断面水质现状监测值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要求。租赁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采菱港，故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对地表水无直接影响，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声环境：经预测，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消音措施后，东、西、北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南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符合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经预测，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基本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不良影响，因此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综上，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类别，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物耗及能耗水平较低。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广电东路 70 号，所在地工业基础较好；电能依托市政供电，电力丰富，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企业生产过程中采取有效的节水、节电措施，切实提高投入产出比，降低能耗；同时选用高效、先进的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了产品的损耗率，减少了原料的用量和废料的产生量，减少了物流运输次数和运输量，节约了能源，故本项目建成后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相符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本项目无含氮、磷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与太湖流域相关法规及环境政策相容。 ②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③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 ④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相关要求。 3、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表 1-4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管控类别</th><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r> <tr> <td colspan="3">二、太湖流域</td></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td><td>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类项目。租赁厂区内已实施“雨</td></tr> </table>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类项目。租赁厂区内已实施“雨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类项目。租赁厂区内已实施“雨									

	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 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 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污分流”, 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员工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不产生和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工业废水,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理, 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将在生产过程中加强风险管控, 严防污染物污染水体和周边外环境, 不涉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中规定的环境风险。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 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 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本项目依托园区供水、供电管网提供水、电能源。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4、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 本项目地处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广电东路70号, 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遥观镇工业园区), 环境管控单元的相关要求对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5 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管理类别	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禁止引进: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	本项目符合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

		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3) 根据《常州市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19〕30号），严禁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已经采取节能减排的方法，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 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 (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1)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广电东路70号，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 (3)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处理处置率100%。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根据《常州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修编）》（常政办发〔2017〕136号），2020年常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29.01亿立方米，万元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至33.8立方米以下，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8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0.68。 (2) 根据《常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苏国土资函〔2017〕610号），2020年常州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5.41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2.71万公顷，开发强度不得高于28.05%。 (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和设施。	相符

		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Ⅱ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Ⅲ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遥观镇工业园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 （3）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不属于绿色机电产业园禁止引入项目，符合管控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生活污水接管至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废水、废气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园区已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等。本项目建成后将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以及遥观镇工业园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 10。

5、《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内容	本项目	是否相符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广电东路 70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广电东路 70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和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广电东路 70 号，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广电东路 70 号，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增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开展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过剩产能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相符								
本项目从事塑料轴套、模具加工的生产，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不涉及港口，且不涉及钢铁、石油、化工等高污染行业，因此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相关要求，不属于所在产业园禁止引入的项目类别。 6、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类别</th><th>文件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h>是否相符</th></tr> <tr> <td>《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td><td>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污染环境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显、不合理。 </td><td>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不达标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 （4）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5）本项目基础资料数据真实有效，评价结论合理可信，不存在不予批准的情形。 </td><td>相符</td></tr> </table> 7、与其他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污染环境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显、不合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不达标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 （4）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5）本项目基础资料数据真实有效，评价结论合理可信，不存在不予批准的情形。	相符
类别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污染环境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显、不合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不达标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 （4）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5）本项目基础资料数据真实有效，评价结论合理可信，不存在不予批准的情形。	相符								

表 1-8 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内容	本项目	是否相符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发〔2022〕73号）	第一章 第三条：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各 2 千米的范围。 第二章 第八条：建成区（城市、建制镇）是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重点完善城镇功能的区域。 第二章 第九条：滨河生态空间是指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各 1 千米范围内的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的区域。滨河生态空间主要位于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的西、东两端，涉及新北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 第二章 第十条：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滨河生态空间外的所有区域。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主要位于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的西、东两端，涉及新北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 第三章 第十五条：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保护范围、沿河 100 米范围内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建设控制地带开展建设活动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条例》、《常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和已批准公布的相关专项保护规划严格执行，并进行建筑高度影响分析，落实限高、限密度的要求，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商业商务、住宅小区、工业、仓储物流等项目用地。	本项目距离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约 1.5km，在核心监控区-建成区内。项目实施符合文化遗产保护、产业准入政策、自然资源管理、河湖水系治理、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	相符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本项目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	相符

	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求；清洁生产水平符合国家标准。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要求。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本项目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租赁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厂区内已建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采菱港，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由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通过，自 2021 年 9 月 29 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太湖流域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第二十三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第二十四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禁止私设排污口。排污单位应当在厂界内和厂界外分别	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在三级保护区范围内，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类项目，租赁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	相符

	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并悬挂标注单位名称和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及数量要求等内容的标志牌。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应当在厂界接管处设置采样口。以间歇性排放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应当设置水污染物暂存设施，排放时间应当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并按照申报时间排放。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	工艺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过程中不排放含氮、磷污染物；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 企业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在厂界内和厂界外分别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并悬挂标注单位名称和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及数量要求等内容的标志牌。 本项目建成后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	根据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改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本项目与该条例的相符性分析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第三十八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证其正常使用。根据《关于印发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大气办〔2012〕2号）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内容，应采取严格的污染控制措施。对新、改、扩建项目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车间有机废气的收集率应大于90%，安装废气回收/净化装置。	本项目生产时车间保持密闭，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1#排气筒高空排放。	相符
《江苏省重	一、总体要求	本项目注塑	相符

	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	(一)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 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 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 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 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二)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 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 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 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 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 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 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 1#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捕集率以 90% 计, 处理效率约 90%。生产时车间密闭, 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 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	“第三条: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 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 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 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 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 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 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 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第二十七条: 喷涂、烘干作业应当在装有废气处理或者收集装置的密闭车间内进行; 禁止露天喷涂、烘干作业。”	本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为注塑工序, 设置在密闭空间内, 从源头控制了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产生,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均有效收集, 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相符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六)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 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 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 化解过剩产能, 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八)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 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广电东路 70 号, 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 中规定的相关内容。本项目生产时车间保	相符

		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将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保障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十一）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持密闭，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 1#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	本项目为塑料轴套、模具加工的生产，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等，且生产时车间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涉 VOCs 挥发的工序均在密闭的生产区域内进行，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捕集率、净化率均不低于 90%。 本项目采用吸附处理工艺，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相符

	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按要求开展 LDAR 工作。石化企业按行业排放标准规定执行。 三、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	
--	--	--

		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国函〔2023〕69 号	1.3 范围期限 规划范围包括江苏省全部陆域和管理海域的国土空间，总面积 14.45 万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2.2 空间策略 底线管控：坚持保护优先，严守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国土安全底线，形成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全面推动绿色发展。 空间统筹：以江海河湖联动促进省域一体化发展，形成陆海统筹、江海联动、河海联通、湖海呼应的统筹发展格局。 高效集约：全面实施资源利用总量和强度控制，形成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上限约束为导向的资源高效集约利用方式，走内涵提升发展道路。 品质提升：提升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现代化服务水平，全面改善人居环境品质，传承南秀北雄的文化特质，彰显“水韵江苏”魅力。 协同治理：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平台，强化规划战略、指标和边界的纵向和横向传导，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4.2 系统保护自然生态基底 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包括长江、京杭大运河、太湖等水源涵养重要区域，洪泽湖湿地、沿海湿地等生物多样性富集区域，宜溧宁镇丘陵淮北丘岗等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重要区域。 海域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包括重要滩涂及浅海水域、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重要河口等海洋生物多样性维护区，集中分布于北部海州湾、中部沿海滩涂和长江口北侧海域。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广电东路 70 号，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相符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一）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分为市域、市辖区和中心城区三个层次。 市域：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面积约 4372 平方公里。 市辖区：包括金坛区、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面积约 2838 平方公里。 中心城区：市辖区内规划集中建设连绵区，面积约 724 平方公里。 （二）发展目标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广电东路 70 号，属于市辖区城镇空间内的中心城区（常州经济开发区），位于武进魅力主城区，属于中心片区，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	相符

		2035 年：建设交通中轴、创新中轴、产业中轴、生态中轴、文旅中轴，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走在前列的标杆城市。 2050 年：在率先实现碳中和愿景上走在前列，建成繁荣文明和谐美丽的中国梦示范城市和先锋城市。 （三）三区三线 （1）市域城镇空间结构 一主：常州中心城区。包括金坛、武进、新北、天宁、钟楼、常州经开区的集中建设区，是常州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城市综合服务职能的主要承载地区。 一区：两湖创新区。位于溇湖与长荡湖之间，依托优质生态资源，坚持创新核心地位，培育长三角有特色有影响力的高品质区域创新中心。 一极：溧阳发展极。国家两山理论与实践与城乡融合发展样板区，长三角生态康养休闲目的地，沪苏浙皖创新动能交汇枢纽，宁杭生态经济带美丽宜居公园城市。 三轴：长三角中轴：是常州城市发展的交通中轴、创新中轴、产业中轴、生态中轴、文旅中轴，以长三角中轴引领城市地位和能级提升，打造长三角中轴枢纽。包括： （东西向）长三角中轴：是融合沪宁城市发展带、大运河文化带形成的复合轴；衔接上海、南京都市圈，深化常金同城发展，完善城市功能，提升科创能力。 （南北向）长三角中轴：是联系北京、杭州和支撑江苏跨江融合发展的主要通道，也是强化城市功能复合发展的主要轴线；推进交通廊道建设，培育区域功能高地，提升城市能级。 生态创新轴：常金溧生态创新走廊；高品质生态空间和创新空间的集聚轴带；进一步集聚高等级创新资源和创新平台。 （2）市域生态空间结构 一江：长江 三湖：太湖、溇湖、长荡湖 五山：茅山、南山、竺山、横山、小黄山等五个方位的山体 九脉：依托新孟河、德胜河-武宜运河、澡港河-横塘河-丁塘港-采菱港-永安河、新沟河、丹金溧漕河、京杭大运河（含京杭运河老线段、关河）、通济河-尧塘河-夏溪河-武南河、薛埠河-北干河-太溇运河、芜申运河-南河等主要水系，形成九个方向的生态绿脉 （3）市域农业空间结构 优化农业生产空间格局，形成集中连片、	体规划（2021-2035 年）》（详见附图 7），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不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要求。	
--	--	--	--	--

		特色鲜明的农业空间布局。 建设金坛和溧阳平原圩区、武进南部、新北西部等粮食生产区。建设依山、依湖休闲农业区。建设溧阳、金坛、武进、新北、天宁、钟楼现代农业园区。 (4)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生态保护红线区 346.11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7.9%；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2095.03 平方公里（暂定），占市域面积的 47.9%；城镇发展区 1293.10 平方公里（暂定），占市域面积的 29.6%；乡村发展区 637.76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14.6%。		
《常州经开区“厂中厂”综合治理方案》（常经安发〔2024〕3号）		(二) 规范出租方行为 2.出租方对整个厂区的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并由专人负责；要牵头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出租方、承租方各自安全责任，不得违规分租转租厂房；配合监管部门开展检查，并且作为整改“第一责任人”负责整改或督促承租企业整改直至闭环。 3.出租方要加强风险源头管控，实施“先评后租”，根据常州市“厂中厂”负面事项清单，制定本企业的不予准入清单和清退条件清单，出租的厂房须满足承租项目安全生产需求，违反规定改变厂房使用性质、不符合工程建设安全标准的不得出租；承租项目必须符合产业政策和安全要求，存在突出风险相互叠加或重大事故隐患未按规定整改等问题的要坚决清退，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以及明令淘汰、限制类项目不得租赁厂房进行生产。 4.出租方要牵头排查、公示覆盖整个“厂中厂”的安全风险管控责任。 (三) 加强承租企业管理 9.承租企业对承租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负责，服从出租方对整个厂区的安全生产管理，积极向出租方提出安全生产意见建议或向监管部门反映。 10.承租企业不得隐瞒涉及危险化学品、可燃性粉尘等风险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如实报告生产工艺和安全风险。 11.承租企业不得擅自改变厂房使用性质和功能，不得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装修装饰不得影响防火、逃生和灭火救援。 12.承租企业不得擅自停用报警、喷淋等消防设施。 13.承租企业不得乱堆乱放危险化学品。 14.承租企业临时动火作业前要告知出租方，不得开展违规动火、无证动火，须加强动火等危险作业现场管理。 (四) 突出重大风险管控	本项目建成后安全责任主体及安全风险管控责任主体均为常州市尚科模具有限公司。 企业已实施“先评后租”，工业厂房租赁联合评估表详见附件 4，企业已加强管理，服从安全管理，不涉及可燃性粉尘、危险化学品储存、高温熔融金属等生产经营活动。企业未私搭乱建，未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 不属于“厂中厂”负面事项清单。	相符

	15.严禁将风险较大的涉及可燃性粉尘、危险化学品储存、高温熔融金属等生产经营活动违规设置在多层厂房中。 16.严禁占用防火间距和消防通道私搭乱建。 17.严禁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不得在厂房外窗设置铁栅栏、防盗网。 18.严禁在生产、仓储区域设置员工宿舍，不得使用燃气钢瓶明火做饭。 19.严禁个人电动自行车在生产车间、仓库等建筑物内部违规停放、充电。 附件2“厂中厂”负面事项清单（试行） 一、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的。 二、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活动的。 三、存在住宿与生产、仓储、经营一种或一种以上功能混合设置在同一建筑内，形成“三合一”“多合一”情形的。 四、违规改变厂房生产的火灾危险性类别、仓库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类别的。 五、占用防火间距和消防通道私搭乱建的。 六、厂房仓库违规分隔，影响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或采用易燃可燃夹芯材料彩钢板分隔的。 七、出租、使用安全性不满足要求的构筑物。 八、二层及以上厂房涉及下列场所的： （一）涉及铝镁等金属粉尘生产工艺的。 （二）非框架结构厂房建筑物内存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 （三）涉及使用中频感应电炉的。 （四）涉及液氨制冷生产工艺的。 （五）油性漆喷漆等涂覆作业场所未布置在顶层及最外边跨的。 （六）设置有保险粉仓库、锂离子电池仓库的。 （七）涉及其他经辨识存在火灾爆炸、中毒窒息等重大安全风险或突出叠加风险的。 九、列入本地区产业准入禁止目录或明令淘汰、限制类项目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国家、地方环保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符，同时满足行业相关环保要求。 8、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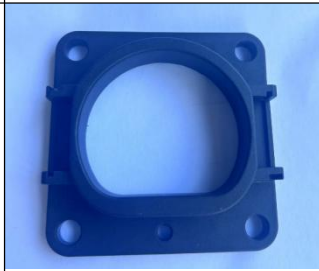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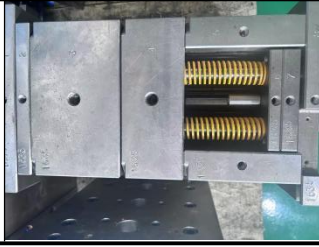
表 1-9 与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通过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相符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本项目建设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相符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不会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	相符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9、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内容	本项目	是否相符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使用的 PA66 尼龙粒子、ABS 粒子、TPE 粒子、PEEK 粒子、PPS 粒子、色母粒等原辅料均储存在封口的包装内。	相符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本项目原辅料均规范存放在原料仓库；原料仓库设置在室内。	相符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使用的 PA66 尼龙粒子、ABS 粒子、TPE 粒子、PEEK 粒子、PPS 粒子、色母粒未使用不开启，保持密闭。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液态物料均采用密闭容器转移。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	本项目产生的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 1#排气筒高空排放。	相符

	排放控制要求	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规定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危险废物保持封口密闭；及时转移至规范化设置的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内暂存。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装置同步建设和运行。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经估算，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能够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限值要求。	相符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本项目收集的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2kg/h，VOCs 处理设施设计处理效率均不低于 80%。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国家、地方环保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符，同时满足行业相关环保要求。				
10、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406 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苏环办〔2019〕406 号）、（苏环办〔2020〕101 号）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收到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	本项目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于暂存间，	相符	

		及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对于被列入危险废物管理的上述物料，要共同加强安全监管。生态环境部门对日常环境监管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接到生态环境部门移送安全隐患线索的函后，应组织现场核查，依法依规查处，并督促企业将隐患整改到位。对于涉及安全和环保标准要求存在不一致的，要及时会商，帮助企业解决。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生产废气，需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406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 常州市尚科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3 日，注册地址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广电东路 70 号。<u>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软件开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u>（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为顺应市场需求，常州市尚科模具有限公司拟投资 900 万元，租用常州布拉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 平方米厂房，购置注塑机、粉碎机、铣床、磨床、砂轮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 50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塑料轴套 1000 万套、模具加工 200 副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经审备〔2024〕27 号，项目代码：2401-320491-89-01-187777，详见附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条例，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轴套、模具加工的生产，类别属于名录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53、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中“70、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其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企业委托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经过现场勘查及工程分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编制要求（试行）》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	---

表 2-1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品*		设计能力	年运行 时数
			规格型号	照片		
1	塑料轴套生产线	塑料轴套	二代枪插头： 202000004		1000 万套/ 年	4800h
			法兰面板： 202000367			
			防尘罩： 272000010_REV_01			
			拖链：U45i.125.125			
2	模具加工生产线	模具加工	SK83501610		200 副/年	4800h
			SK82001635			
注：①*表中规格为代表性产品规格，产品具体规格根据市场需求调整； ②本项目产品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生产及机床设备生产。						

2、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及燃料

(1)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分类	序号	名称	组分	包装规格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塑料轴套	1	PA66 尼龙粒子	聚酰胺树脂	25kg/袋	200t/a	10t	新料
	2	ABS 粒子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25kg/袋	30t/a	5t	新料
	3	TPE 粒子	苯乙烯类热塑性弹性体	25kg/袋	20t/a	2t	新料
	4	PEEK 粒子	聚醚醚酮	25kg/袋	10t/a	1t	新料
	5	PPS 粒子	聚苯硫醚	25kg/袋	10t/a	1t	新料
	6	色母粒	聚丙烯	25kg/袋	0.5t/a	0.1t	新料
模具加工	7	45 钢板模胚	钢，非标，各种规格	/	5t/a	1t	外购
	8	S136 钢板模胚	钢，非标，各种规格	/	2t/a	1t	外购
	9	模具配件	铁，非标，各种规格	/	1t/a	0.5t	外购
	10	火花油	基础油、添加剂	25kg/桶	0.2t/a	0.05t	电火花加工
	11	线切割液	矿物油、添加剂	25kg/桶	0.2t/a	0.05t	线切割
	12	磨削液	矿物油、表面活性剂	25kg/桶	0.1t/a	0.05t	打磨
	13	机油	矿物基础油	170kg/桶	0.51t/a	0.17t	设备维护保养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

名称	理化特质	燃爆性	毒性毒理
PA66 粒子	聚己二酰己二胺，俗称尼龙-66，是一种热塑性树脂，一般是由己二酸和己二胺缩聚制的。不溶于一般溶剂，仅溶于间苯甲酚等。熔点：150~250℃。	可燃	无毒
ABS 粒子	丙烯腈-苯乙烯-丁二烯共聚物（ABS 是 Acrylonitrile Butadiene Styrene 的首字母缩写），是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型高分子材料结构；ABS 树脂是丙烯腈（Acrylonitrile）、1，3-丁二烯（Butadiene）、苯乙烯（Styrene）三种单体的接枝共聚物。它的分子式可以写为（C ₈ H ₈ ·C ₄ H ₆ ·C ₃ H ₃ N） _x ，但实际上往往是含丁二烯的接枝共聚物与丙烯腈-苯乙烯共聚物的混合物，其中，丙烯腈占 15%~35%，丁二烯占 5%~30%，苯乙烯占 40%~60%，最常见的比例是 A:B:S=20:30:50。ABS 塑料的成型温度为 180-250℃。	可燃	无资料
TPE 粒子	TPE(Thermoplastic Elastomer)是一种热塑性弹性体材料，具有高强度，高回弹性，可注塑加工的特征，应用范围广泛，环保无毒安全，有优良的着色性。触感柔软，耐候性，抗疲劳性和耐温性，加工性能优越，无须硫化，可以循环使用降低成本，既可以二次注塑成型，与 PP、PE、PC、PS、ABS 等基体材料包覆粘合，也可以单独成型。	可燃	无毒
PEEK 粒子	聚醚醚酮（PEEK）是由英国帝国化学工业公司（ICI）于 1978 年开发出来的超高性能特种工程塑料，由于 PEEK 属于芳香族结晶型热塑性高分子材料，其熔点为 334℃，密度：1.3g/cm ³ ，具有机械强	可燃	无毒

	度高、耐高温、耐冲击、阻燃、耐酸碱、耐水解、耐磨、耐疲劳、耐辐照及优良的电性能，在多数情况下可以足以取代金属、合金、陶瓷等材料。虽然它是一种复合材料，但其燃烧时并不产生无毒性气体，所以在倡导绿色环保设计的今天，其应用领域得以迅速扩大。		
PPS 粒子	聚苯硫醚，是一种新型高性能热塑性树脂，具有机械强度高、耐高温、耐化学药品性、难燃、热稳定性好、电性能优良等优点。在电子、汽车、机械及化工领域均有广泛应用。	不燃	无资料
色母粒	色母的全称叫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可燃	无资料
火花油	无色无味，对人体无其他刺激。其特征是粘度低，能快速冲跑在高速放电或深孔放电加工时产生的废屑，在高速及大电流加工时不会产生烟雾。闪点大于 108℃，使用安全，无需担忧起火的危险。适宜高要求的放电加工工艺，空调车间也适用。	无资料	无毒
线切割液	外观：乳白色、无味，pH 值：11.4，熔点(C)：1700℃，相对密度(水=1)：1.11，沸点(C)：100℃，饱和蒸汽压(kPa)：1013 hpa(100℃)，线切割液一般具有良好的冷却、润滑、清洗和防锈的功能，还具有其他的特殊性能：有一定的电介强度、去游离、灭弧、防止断丝和使用寿命长、安全无毒等。	无资料	无毒
磨削液	主要成分表面活性剂、脂肪酸、精制矿物油、无机盐、防腐剂、非铁腐蚀抑制剂、香料、消泡剂、水。相对密度 1.1g/cm ³ ，闪点 76℃，引燃温度 248℃。主要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	可燃	无资料
机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不溶于水，可燃，闪点 76℃，引燃温度 248℃，密度约为 0.91x10 ³ (kg/m ³)，能对发动机起到润滑减摩、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	可燃	LD50 (mg/kg, 大鼠经口)

(2) 主要燃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不使用燃料。

3、建设项目主要设备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对应工序	所在车间
1	注塑机	200t	4	注塑	车间 1
2	注塑机	300t	1	注塑	车间 1
3	注塑机	90t	10	注塑	车间 1
4	注塑机	130t	1	注塑	车间 1
5	注塑机	400t	3	注塑	车间 1
6	注塑机	160t	6	注塑	车间 1
7	粉碎机	/	2	粉碎	车间 1
8	空压机	/	2	空气压缩	车间 1 外西侧
9	电火花成型机	DF450	3	电火花加工	车间 2
10	线切割机	/	4	线切割	车间 2

11	铣床	/	1	铣加工	车间 2
12	钻床	M4S/Z3040XB	2	钻孔	车间 2
13	磨床	M250	3	打磨	车间 2
14	实验机器	/	1	检验	车间 2
15	砂轮机	/	1	设备维护	车间 2
16	冷却塔	1.2t/h	1	冷却成型	车间 1

4、建设项目主体、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

表 2-5 建设项目主体、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 1		约 729m ²	塑料轴套生产车间
	车间 2		约 175m ²	模具加工车间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约 250m ²	原料存放区
	成品仓库		约 350m ²	成品存放区
	运输		-	原辅材料、产品均通过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750t/a	由区域给水管网供给。
		冷却用水	115.2t/a	
		线切割液配制用水	0.2t/a	
		磨削液配制用水	0.1t/a	
	排水	生活污水	600t/a	本项目租赁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采菱港。
		供电	84 万度/年	区域供电管网提供。
	压缩空气	空压机	2 台	位于空压机房，作为动力用于生产。
		储气罐	2 个（0.8m ³ ）	位于空压机房
环保工程	雨污分流管网及规范化排污口		规范化	雨污分流管网、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依托现有。
	废水治理	化粪池	1 个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收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治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排气筒）	风机风量 7500m ³ /h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 1#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收集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噪声		降噪 25dB(A)	①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从声源上降低噪声；②生产设备设减振基座，减材料包括台基、橡胶和减震垫；③项目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各类风机安装消音器；④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建成运营后，需员工人数约 25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两班制”工作方式生产（8 小时一班），全年工作时间 4800h。建设项目厂内不设食堂、宿舍和浴室，仅提供就餐场所，员工正餐靠外卖解决。

8、厂区周围概况及平面布置

（1）厂区周围概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广电东路 70 号，租用常州布拉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 平方米的厂房实施本项目。厂区东侧为光大环保能源（常州）有限公司及今创路；南侧为广电东路，隔路为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西侧为常州鹏盛木业有限公司、常州龙庆商贸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北侧为工业企业及空地。

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的居民点为“路劲·天隼峰荟”居民点（NE，距离本项目厂界约 346 米）、“湖港名城”居民点（NE，距离本项目厂界约 392 米）及“曹塘村”居民点（NW，距离本项目厂界约 415 米）、“今创茗园”居民点（S，距离本项目厂界约 432m）。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广电东路 70 号，位于国控点“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交通楼”南侧 5.8km。因此，本项目不在重点区域内。

（2）建设项目平面布局

厂区平面布局：本项目租用常州布拉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侧的部分闲置厂房，大门位于厂区南侧，厂区西侧由南向北依次为办公楼（3F）、车间 1（4F）、仓库（1F），东侧由南向北依次为车间 4（1F）、车间 2（1F）、车间 3（1F），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接管口均位于厂区南侧。

本项目车间 1 平面布局：本项目租赁区域为车间 1 的 1 层西侧厂房以及 3 层南侧厂房，1 层西侧厂房作为注塑车间，西侧为注塑区，东北侧为粉碎区；3 层南侧厂房作为成品仓库。

本项目车间 2 平面布局：本项目租赁区域为车间 2 的南侧部分厂房，作为模具加工车间，由西向东依次为模具加工区、油品存放区、原料区、成品区及检验

区。

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及一般固废堆场均位于车间 2 东南角；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 1#排气筒位于车间 1 外西南侧。

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遵循以下原则：功能分区明确合理、平面布置符合消防和安全卫生要求、满足生产工艺流程及交通运输通畅安全、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相结合。因此，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合理。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附大气引用点位）；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 500 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图（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见附图 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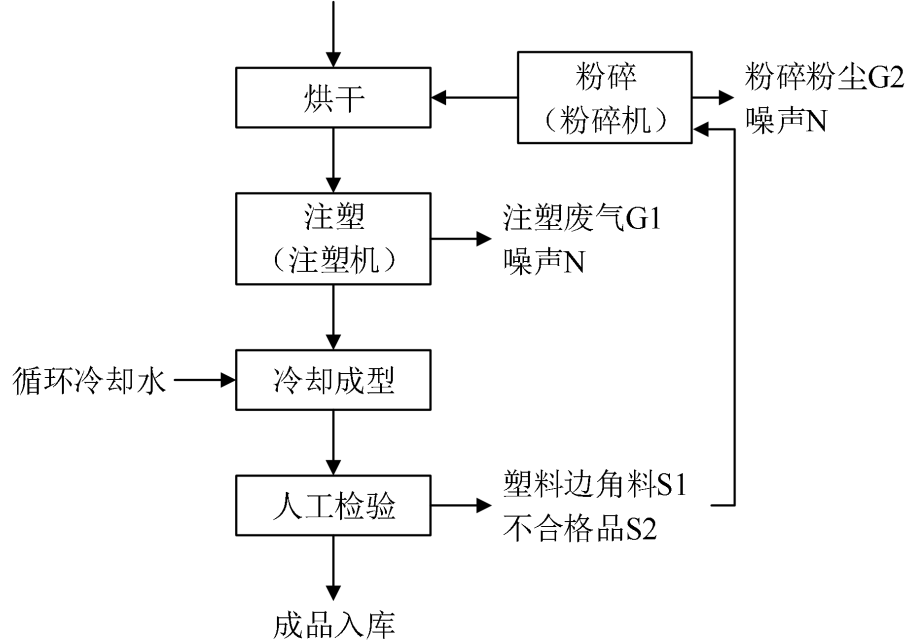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车间 1 及仓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1；

建设项目车间 2 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2（附分区防渗示意图）。

9、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分析：

①塑料轴套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外购PA66、ABS、TPE、PEEK、PPS粒子、色母粒



S 表示固废、N 表示噪声、G 表示废气

图 2-3 塑料轴套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烘干：根据产品要求不同，选择不同塑料粒子（PA66、ABS、TPE、PEEK、PPS 粒子、色母粒）按比例投入注塑机烘料系统进行烘干去除水汽，烘干温度为 100℃左右，本项目均为大颗粒塑料粒子（粒径为 0.2cm~0.3cm），且注塑机为较密闭设备，粉尘产生量较少，本项目不做定量评价。

注塑：将烘干后的塑料粒子投加到注塑机并进行加热，当粒子被加热至 160~200℃左右，在螺杆旋转的挤压推动作用下，通过注塑机机筒内壁和螺杆的摩擦作用向前输送和压实，在高温、高压条件下塑料粒子熔融、塑化。连续转动的螺杆把熔融塑料推入模具中，塑料熔体通过模具被加工成所需形状。此工序产生注塑废气 G1、噪声 N。

冷却成型：塑料熔体成型过程冷却水系统间接冷却模具从而使成型后的半成品降温，冷却水与产品不直接接触，冷却水在密闭管道内循环使用，定期添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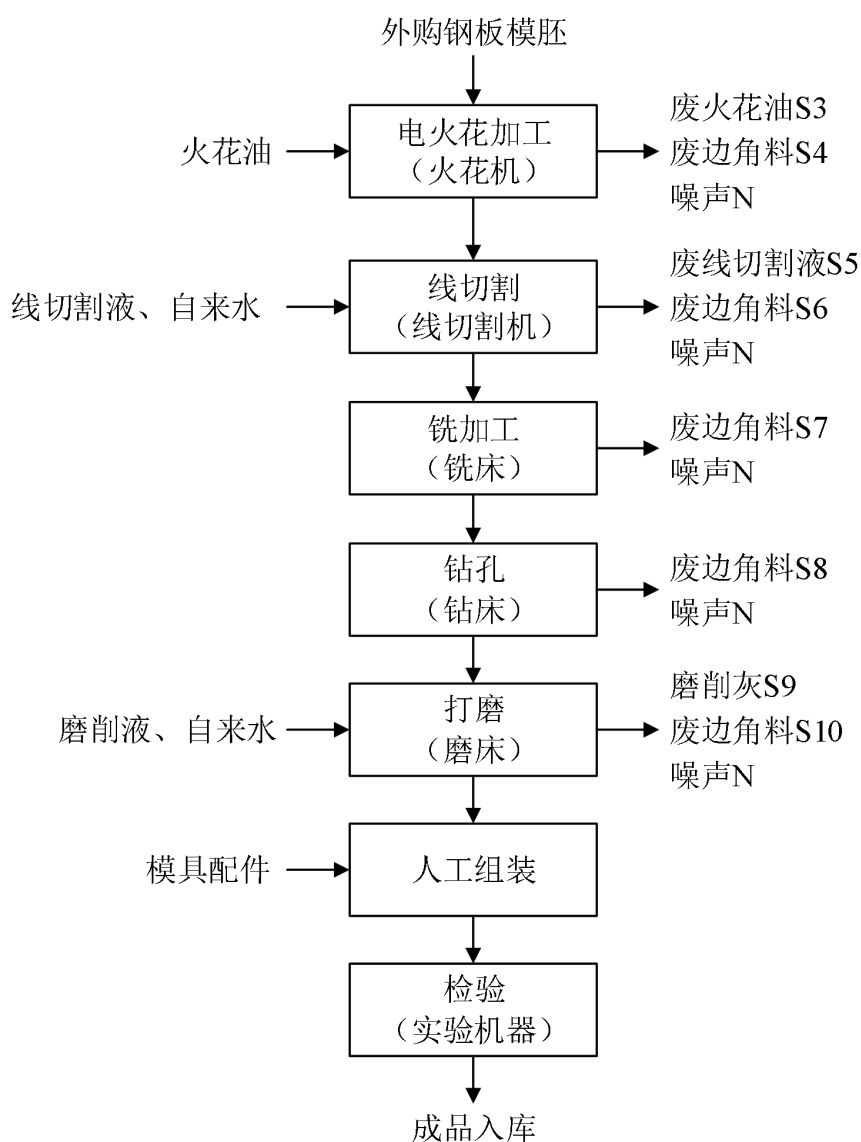
不外排。

人工检验：使用检验设备对塑料半成品进行人工去毛刺后外观检验，合格则为成品；仅产生极少量不合格品，故此工序会产生塑料边角料 S1 和不合格品 S2。

粉碎：去毛刺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塑料）通过粉碎机进行碎料处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此工序产生粉碎粉尘 G2、噪声 N。

成品入库：将成型的塑料制品包装入库。

②模具加工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S 表示固废、N 表示噪声

图 2-4 模具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电火花加工：将外购回来的钢板模胚浸泡于火花油中，利用高电压放电过程中的瞬时高温使工件表面特定位置被击穿，形成沟槽，达到切割目的，火花油经设备自带过滤装置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定期添加，一年更换 2 次。此过程会产生废火花油 S3、废边角料 S4 和噪声 N。 线切割：利用线切割机对工件进行线切割，工作温度 25℃左右，无油雾产生，此过程需用到线切割液（使用时需按照 1:1 的比例添加自来水）进行冷却、润滑。线切割液经设备自带过滤装置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定期添加，一年更换 2 次。此工序会产生废线切割液 S5、废边角料 S6 和噪声 N。 铣加工：按照图纸要求使用铣床对半成品工件表面进行铣加工，本工序无需使用乳化液。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7 和噪声 N。 钻孔：使用钻床或电穿孔设备对工件进行打孔，方便后续组装。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8 和噪声 N。 打磨：按照图纸要求使用磨床对工件进行打磨处理，以提高产品精度。磨床使用过程需用到磨削液（使用时需按照 1:1 的比例添加自来水）进行冷却、润滑，磨削液循环使用，不定期添加，不定期清理磨削灰。此工序会产生磨削灰 S9、废边角料 S10、噪声 N。 人工组装：将加工后的散装模具与外购模具配件人工进行组装，即为成品。 检验：通过实验机器检验成品的耐磨性能，使用寿命等。 注：1、本项目 PA66、ABS、TPE、PEK、PPS 粒子、色母粒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袋 S11。 2、本项目火花油、线切割液、磨削液、机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 S12。 3、设备运行维护过程中会使用机油，定期添加，不更换，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 S13、含油废抹布/手套 S14。 4、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 1#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收集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设施定期进行维护，此过程产生废活性炭 S15。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汇总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种类	产污编号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注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G2	粉碎	粉碎粉尘	颗粒物
	固废	S1	人工检验	塑料边角料	/
		S2	人工检验	不合格品	/
		S3	电火花加工	废火花油	/
		S4	电火花加工	废边角料	/
		S5	线切割	废线切割液	/
		S6	线切割	废边角料	/
		S7	铣加工	废边角料	/
		S8	钻孔	废边角料	/
		S9	打磨	磨削灰	/
		S10	打磨	废边角料	/
		S11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袋	/
		S12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桶	/
		S13	设备维护保养	废机油	/
		S14	设备维护保养	含油废抹布/手套	/
		S1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噪声	N	注塑、粉碎、电火花加工、线切割、铣加工、钻孔、打磨	噪声	/
	1、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出租方常州布拉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17 日，法人是魏玉平，企业的经营范围为：新型纺织机械及其配件的制造；微型电机、智能立体车库及相关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开发及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布拉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纺织机械，主要工艺为委外机械加工及组装，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无需办理环评手续，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详见表 2-7。				

表 2-7 常州布拉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登记编号：913204127382620070001W 首次申领日期：2020 年 5 月 11 日 有效期：2020 年 5 月 11 日~2025 年 5 月 10 日
经核实，本项目租赁的厂房屋为出租方企业的闲置厂房，未在该租赁区域内进行任何生产活动，因此没有环境遗留问题，故可作为本项目生产车间。 2、本项目与常州布拉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依托关系 租赁厂区内已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厂区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排入市政雨水管网；1 个污水排放口，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污水排口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规定进行设置，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经核实，本项目与其依托关系如下： （1）雨污水管网及排放口：本项目不增设雨水、污水管网及排口，依托常州布拉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雨污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 （2）供电：本项目利用常州布拉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供电、配电系统，不改变现有供配电系统。 （3）给水：本项目利用常州布拉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自来水给水系统。 （4）排水：本项目利用常州布拉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收集管网，员工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 3、本项目与常州布拉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责任认定说明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对于厂中厂内的企业，其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进行责任划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项目建成后环保责任主体为常州市尚科模具有限公司。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达标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日平均质量浓度	4~17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100
		日平均质量浓度	6~106	80	98.1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1.1（ mg/m^3 ） （第 95 百分位）	4.0（ mg/m^3 ）	100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100
		日平均质量浓度	12~188	150	98.8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100
		日平均质量浓度	6~151	75	93.6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	174（第 90 百分位）	160	85.5
2023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SO ₂ 年均值与日均值、NO ₂ 年均值与日均值、PM ₁₀ 年均值与日均值、PM _{2.5} 年均值和 CO 日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 O ₃ 、PM _{2.5}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2) 区域削减					
为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根据江苏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22〕3 号）等要求，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将调整能源结构、发展清洁能源作为全省能源发展的主攻方向，制定实施促进清洁能源发展利用政策。扩大天然气利用，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大力开发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安全高效发展核电。按照国家规划布局，在安全可靠的前提下					

积极稳妥地利用区外来电。省市县政府采取政策扶持措施,加速发展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替代燃煤消费。科学安排发电计划,禁止逆向替代。 目标指标:到2025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创优目标;全省PM_{2.5}浓度达到30微克/立方米左右,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2%以上。 区域削减措施具体如下: 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1、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到2025年,全省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比率控制在0.2%以内。2、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到2025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3、着力打好交通运输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绿色车轮”计划,城市建成区新增或替换的公交车实现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占比达90%以上,邮政等公共领域新增或替换的车辆全面采用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环卫领域车辆逐步推进提高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占比。4、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推动钢铁、焦化、水泥、玻璃、石化等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 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布设1个引用点位(G1),引用《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大功率风力发电机组传动系统产业提升建设项目》中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至2023年9月22日对大明寺的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报告编号:NVT-2023-H0092。																																
表 3-2 项目附近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Nm³ <table> <tr> <th rowspan="2">监测点</th><th rowspan="2">与本项目最近厂界距离</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3">1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th><th colspan="3">最大一次浓度监测结果</th></tr> <tr> <th>浓度范围</th><th>标准值</th><th>超标率%</th><th>浓度范围</th><th>标准值</th><th>超标率%</th></tr> <tr> <td>G1 大明寺</td><td>西南侧 2500m</td><td>非甲烷总烃</td><td>0.55~0.72</td><td>2.0</td><td>0</td><td>-</td><td>-</td><td>-</td></tr> </table> 检测数据结果表明: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在 G1 点未出现超标现象,满足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									监测点	与本项目最近厂界距离	污染物	1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最大一次浓度监测结果			浓度范围	标准值	超标率%	浓度范围	标准值	超标率%	G1 大明寺	西南侧 2500m	非甲烷总烃	0.55~0.72	2.0	0	-	-	-
监测点	与本项目最近厂界距离	污染物	1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最大一次浓度监测结果																										
			浓度范围	标准值	超标率%	浓度范围	标准值	超标率%																								
G1 大明寺	西南侧 2500m	非甲烷总烃	0.55~0.72	2.0	0	-	-	-																								

	①引用 2023 年 9 月 16 日~2023 年 9 月 22 日 7 天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引用时间有效； 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大气的检测数据； 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大气引用点位有效。本次引用的检测因子与本项目产生的污染因子较为吻合，故引用数据较为合理。 2、地表水环境 （1）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年度考核目标 80%），无劣Ⅴ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 94.1%（年度考核目标 92.2%），无劣Ⅴ类断面，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分别为 85%、94.1%，均超额完成省定目标，太湖常州水域连续 16 年实现安全度夏。长江干流（常州段）水质连续 6 年稳定Ⅱ类水平，主要入湖河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省定考核目标。 治理目标：强力推进汛期水质保障，大力开展“保Ⅲ增Ⅲ”攻坚行动，积极推进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持续开展入江（湖）排污口溯源整治，率先启动流域涉磷企业排查整治。 （2）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系统服务范围内，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到采菱港。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设置 3 个引用断面。W1、W2、W3 引用《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大功率风力发电机组传动系统产业提升建设项目》中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7 日~2023 年 9 月 19 日对采菱港的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报告编号：NVTT-2023-H0092，监测结果统计如下：
--	--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项目	pH	COD	氨氮	总磷
采菱港	W1 武进城区 污水处理厂排 口上游 500m	最大值	7.3	19	0.409	0.18
		最小值	7.2	12	0.198	0.15
		最大污染指数	0.15	0.6-0.95	0.198-0.409	0.75-0.9
		超标率 (%)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	-	-	-
	W2 武进城区 污水处理厂排 口下游 500m	最大值	7.4	18	0.432	0.19
		最小值	7.1	11	0.226	0.17
		最大污染指数	0.2	0.55-0.9	0.226-0.432	0.85-0.95
		超标率 (%)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	-	-	-
	W3 武进城 区污水处 理厂排口下游 1500m	最大值	7.5	19	0.382	
		最小值	7.3	12	0.226	0.18
		最大污染指数	0.25	0.6-0.95	0.226-0.382	0.15
		超标率 (%)	0	0	0	0.75-0.9
		最大超标倍数	-	-	-	-
III 类水质标准值			6~9	≤20	≤1.0	≤0.2

由上表可知，采菱港地表水在 3 个监测断面处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

①本项目引用数据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7 日~2023 年 9 月 19 日，属近三年与项目有关的监测资料，故地表水引用时间有效；

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地表水监测数据；

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地表水引用点位有效。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现状及水质引用断面示意图见附图 6。

3、环境噪声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3. 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广电东路 70 号，厂界处 50 米范围内无敏

环境保护目标	感目标，因此无需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4. 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广电东路 70 号，租用常州布拉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6. 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可能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的是火花油、机油及危险废物等，火花油、机油用量很少，危废产生量较少。且本项目所在厂区、车间及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地面均已做好硬化和防渗防漏措施，厂内不设置储罐，无地埋式水池等，在落实本项目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后，无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的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规模人数</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th></tr> <tr> <th>经度 E/°</th><th>纬度 N/°</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路劲·天隽峰荟</td><td>120.0517</td><td>31.7252</td><td rowspan="4">居住区</td><td rowspan="4">人群健康</td><td rowspan="4">《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标准</td><td>约 2000</td><td>NE</td><td>346m</td></tr> <tr> <td>2</td><td>湖港名城</td><td>120.0553</td><td>31.7233</td><td>约 4500</td><td>NE</td><td>392m</td></tr> <tr> <td>3</td><td>曹塘村</td><td>120.0463</td><td>31.7252</td><td>约 150</td><td>NW</td><td>415m</td></tr> <tr> <td>4</td><td>今创茗园</td><td>120.0494</td><td>31.7155</td><td>约 4000</td><td>S</td><td>432m</td></tr> </tbody> </table> 注：*环境保护目标点位坐标以项目所在地为圆点。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E/°	纬度 N/°	1	路劲·天隽峰荟	120.0517	31.7252	居住区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标准	约 2000	NE	346m	2	湖港名城	120.0553	31.7233	约 4500	NE	392m	3	曹塘村	120.0463	31.7252	约 150	NW	415m	4	今创茗园	120.0494	31.7155	约 4000	S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E/°	纬度 N/°																																																
1	路劲·天隽峰荟	120.0517	31.7252	居住区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标准	约 2000	NE	346m																																										
2	湖港名城	120.0553	31.7233				约 4500	NE	392m																																										
3	曹塘村	120.0463	31.7252				约 150	NW	415m																																										
4	今创茗园	120.0494	31.7155				约 4000	S	432m																																										

2、地表水环境

表 3-5 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放口 m			与本项目的水利联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X	Y			X		Y
采菱港	水质	5000	-5000	0	0	5100	-5100	0	纳污水体
京杭运河	水质	1100	-500	1000	0	1200	-575	1050	无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中特别排放限值。

厂区内 VOCs（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排放限值，标准详见下表。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标准限值			无组织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排放高度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mg/m³	0.3kg/t 产品	15m	4.0mg/m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表 3-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2、污水排放标准

(1)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到采菱港。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级标准,标准详见下表。

表 3-8 污水接管浓度限值 单位: mg/L

序号	项目	标准	标准来源
1	pH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45	
5	TP	8	
6	TN	70	

(2) 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标准详见下表。

表 3-9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2	COD	50
		NH ₃ -N ¹⁾	4 (6)
		TP	0.5
		TN	12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1一级A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10

1)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1C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50
		SS	10
		NH ₃ -N ²⁾	4 (6)
		TP	0.5
		TN	12 (15)

*: 2022年12月28日已发布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于2023年3月28日起执行。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3年之后执行;

2) 每年11月1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遥观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本项目位于绿色机电产业园范围内，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划》（GB/T15190-2014），项目运营期东、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本项目距离南厂界8米处为广电东路，为城市主干路，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见下表。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table><tr><th>执行标准</th><th>昼间</th><th>夜间</th><th>执行区域</th></tr><tr><td>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td><td>≤65</td><td>≤55</td><td>东、西、北厂界</td></tr><tr><td>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td><td>≤70</td><td>≤55</td><td>南厂界</td></tr></table> 4、固体废弃物 （1）一般固废：一般固废堆场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55	东、西、北厂界	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70	≤55	南厂界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55	东、西、北厂界																																												
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70	≤55	南厂界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非甲烷总烃）。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单位：t/a <table><tr><th>类别</th><th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h><th>产生量</th><th>处理削减量</th><th>排放总量</th><th>申请量</th><th>排入外环境量</th></tr><tr><td rowspan="5">废水</td><td rowspan="5">生活污水</td><td>废水量</td><td>600</td><td>0</td><td>600</td><td>600</td><td>600</td></tr><tr><td>COD</td><td>0.3</td><td>0</td><td>0.3</td><td>0.3</td><td>0.03</td></tr><tr><td>SS</td><td>0.24</td><td>0</td><td>0.24</td><td>0.24</td><td>0.006</td></tr><tr><td>NH₃-N</td><td>0.027</td><td>0</td><td>0.027</td><td>0.027</td><td>0.002</td></tr><tr><td>TP</td><td>0.005</td><td>0</td><td>0.005</td><td>0.005</td><td>0.0003</td></tr></table>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处理削减量	排放总量	申请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00	0	600	600	600	COD	0.3	0	0.3	0.3	0.03	SS	0.24	0	0.24	0.24	0.006	NH ₃ -N	0.027	0	0.027	0.027	0.002	TP	0.005	0	0.005	0.005	0.0003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处理削减量	排放总量	申请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00	0	600	600	600																																							
			COD	0.3	0	0.3	0.3	0.03																																							
			SS	0.24	0	0.24	0.24	0.006																																							
			NH ₃ -N	0.027	0	0.027	0.027	0.002																																							
			TP	0.005	0	0.005	0.005	0.0003																																							

		TN	0.042	0	0.042	0.042	0.007
	有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657	0.591	0.066	0.066	0.066
	无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073	0	0.073	/	0.073
废气	一般固体 废物	废边角料	0.35	0.35	0	/	0
		废包装袋	2.7	2.7	0	/	0
	危险固废	废包装桶	0.16	0.16	0	/	0
		废火花油	0.1	0.1	0	/	0
		废线切割液	0.1	0.1	0	/	0
		磨削灰	0.15	0.15	0	/	0
		废机油	0.25	0.25	0	/	0
		废活性炭	3.5	3.5	0	/	0
		含油废抹布/手套	0.1	0.1	0	/	0
		生活垃圾	3.75	3.75	0	/	0

3、总量平衡方案

(1) 水污染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后，进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采菱港。污水接管考核量：水量 600t/a，水污染物控制总量：COD 0.3t/a、NH₃-N 0.027t/a、TP 0.005t/a、TN 0.042t/a，水污染物考核总量：SS 0.24t/a。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无需单独申请。

(2) 大气污染物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及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试行总量 2 倍减量替代。”因此，本项目 VOCs（非甲烷总烃）总量需落实减量替代。

本项目污染物申请量为：VOCs 0.139t/a（有组织 0.066t/a、无组织 0.073t/a），大气污染物在遥观镇区域内进行平衡。

(3)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合理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用出租方厂内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时间较短，不涉及新建建筑，无土建过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无大重型设备的安装，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水 （一）废水产生情况 （1）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定员 25 人，项目厂内不设食堂、宿舍和浴室等生活设施，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员工洗手水、冲厕水等，根据《常州市农业、林牧渔业、工业、生活和服务业用水定额（2021 年修订）》，按人均生活用水定额 100L/（人·天）计，年工作时间以 300 天计，年生活用水总量为 750t，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0t/a。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采菱港。 （2）工艺用水 ①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塑料轴套生产过程中，塑料熔体成型过程中冷却水系统间接冷却模具从而使成型后的半成品降温，冷却水在密闭管道内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 本项目设 1 台冷却塔，根据制冷设计规范，本项目冷却塔循环水量可以按下式计算： $W = \frac{Q}{C(t_{w1} - t_{w2})} \text{ kg / s}$ 式中：Q--冷却塔排走热量，kJ；吸热式制冷取冷却塔功率的 1.3 倍； c--水的比热容，kg/(kg·℃)，常温时 c=4.1868kJ/（kg·℃）； t_{w1}-t_{w2}---冷却塔的进出水温差，℃；一般取 4~5℃，本次取 5℃。 经计算，本项目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1.2t/h，即 5760t/a（按年工作时间 4800h

计)。循环水的损失主要为蒸发损失和飞溅损失,占循环水量的2%,则本项目冷却塔损失水量即补充水量约为115.2t/a。

冷却水不外排可行性:本项目冷却水不直接接触工件,注塑模具通过夹套内循环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且项目运行中对冷却水水质要求简单,可循环使用。

②线切割液配制用水:

本项目线切割工序需添加线切割液进行润滑、冷却,使用时需按照1:1的比例添加自来水,线切割液用量为0.2t/a,则线切割液配制用水量为0.2t/a,线切割液经设备自带过滤装置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定期添加,一年更换2次,线切割液配制用水中0.05t进入废线切割液。

③磨削液配制用水:

本项目打磨工序需添加磨削液进行润滑、冷却,使用时需按照1:1的比例添加自来水,磨削液用量为0.1t/a,则磨削液配制用水量为0.1t/a,磨削液循环使用,不定期添加,不定期清理磨削灰。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600	pH	6.5-9.5	/	接管至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入采菱港
		COD	500	0.3	
		SS	400	0.24	
		NH ₃ -N	45	0.027	
		TP	8	0.005	
		TN	70	0.042	

(二) 废水治理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租赁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采菱港。

(1) 废水处理情况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过滤沉淀	DW001	是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静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4-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接管标准)	pH (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6.5~9.5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45
5		TP		8
6		TN		70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E	°N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DW001	120.048555	31.721261	600 t/a	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	/	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	pH (无量纲)	6~9
								COD	50
								SS	10
								NH ₃ -N	4 (6)
								TP	0.5
								TN	12 (15)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一、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简介

城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常州市武进区，设计处理能力为 8 万 t/d，已全部建成，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

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采菱港。

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工艺：

废水经过粗格栅，隔除大的垃圾、杂质后由进水泵房的污水泵将污水经细格栅泵入旋流沉砂池。

污水经沉砂池沉砂后，进入三槽式氧化沟进行生化处理。出水经加氯消毒后排放。氧化沟剩余污泥从两个边沟排出，通过污泥泵进入均质池。

污泥在均质池中稳定后进入污泥浓缩脱水机房，通过板框压滤后变成泥饼，外运填埋。污泥处理出水回流到进水泵房，再次处理。

由于氧化沟工艺的水力停留时间和污泥龄比一般的生物处理法长的多，悬浮状有机物可以在曝气池中与溶解性有机物同时得到较彻底的稳定处理。因为在氧化沟中有好氧区和缺氧区的同时存在，原污水中的有机物可以作为反硝化菌的碳源，硝酸盐被反硝化菌还原而放出氮气，在好氧区中，有机物得到降解，氨氮被转化为硝酸盐氮，脱氮效果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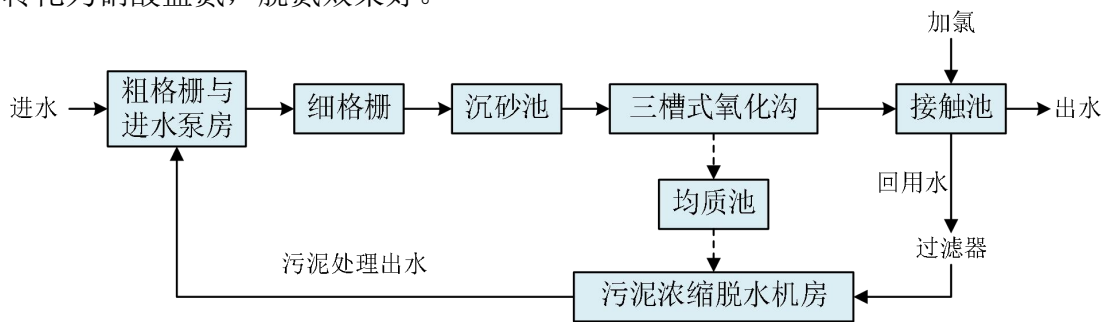


图 4-1 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二、污水接管的可行性分析

①达标（水质）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建成后接管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 pH、COD、SS、NH₃-N、TP、TN 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废水排放浓度低、水量小、水质简单，不会对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经济上比较合理，有利于污染物的集中控制。

因此从水质分析，项目废水排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水质上分析安全可行。

②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建成后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600t/a，水质简单、容易处理。根据调查，目前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实际日处理污水量达 7.5 万 m³/d，剩余能力 0.5 万 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00t/a（约 2t/d），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规模的 0.043%。

因此从水量分析，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的污水是可行的。

③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经调查，本项目位于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目前项目所在地的污水管网已经敷设到位，废水将通过周边道路敷设的污水管道输送到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所在园区已实施雨污分流制，本次依托现有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该排放口已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企业已取得污水拟接管意向书（见附件 6），故本项目污水具备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条件。

根据以上分析，厂内废水无论从污水管网铺设情况、接管水质还是接管容量等方面分析，接管进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方式 与去向	最终进入环境量		排放方式 与去向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600	pH	6.5-9.5	-	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	6-9	-	采菱港
		COD	500	0.3		50	0.03	
		SS	400	0.24		10	0.006	
		NH ₃ -N	45	0.027		4	0.002	
		TP	8	0.005		0.5	0.0003	
		TN	70	0.042		12	0.007	

综合考虑污水管网铺设情况、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及水质浓度达标情况等因素，本项目建成后可实现污水接管进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三级 B 等级，接管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对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因此，

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四）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62、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中“84、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中“其他”，属登记管理；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相关规定，本项目水污染物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执行排放标准
DW001	pH	手工	/	/	/	瞬时采样，至少 3 个瞬时样	1 年 1 次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989）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2、废气

（1）废气产生情况：

①**注塑废气**：本项目在注塑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注塑工序废气参考《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续表 1）”，废气产生量为 2.7kg/t 原料。本项目 PA66 粒子用量为 200t/a、ABS 粒子用量为 30t/a、TPE 粒子用量为 20t/a、PEK 粒子用量为 10t/a、PPS 粒子用量为 10t/a、色母粒用量为 0.5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 2.7kg/t × (200+30+20+10+10+0.5) t = 0.73t/a。

②**粉碎粉尘**：本项目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量较少，参考关于发布《排放源统

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 PS/ABS 干法破碎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425 克/吨-原料，本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为 PA66、ABS、TPE、PEK、PPS 和色母粒，因此本项目粉碎粉尘（颗粒物）产生系数取 425 克/吨-原料。本项目需要粉碎的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总重量约占原料量的 0.5%，即 1.4t，则粉尘产生量为 0.0006t/a。

经核算粉尘产生量较少，粉碎后均为大颗粒的塑料粒子，且粉碎机为较密闭设备，故可忽略不计，本次不做定量分析。

（2）特征因子产生情况：

①**氨**：PA66 是一种高分子聚合物，具有复杂的主链及分子结构。将 PA66 置于惰性气体环境中，并在长时间高温（290℃~300℃，5h）条件下，才会发生分解，生成氨和二氧化碳。本项目的工艺过程不使用惰性气体，加热温度为 160℃~200℃，并不满足 PA66 分解的条件，因此本次环评注塑工序不考虑氨的环境影响。

②**苯乙烯、丙烯腈、丁二烯**：ABS 塑料粒子注塑过程中有少量丙烯腈、苯乙烯、1,3-丁二烯、甲苯、乙苯产生。根据《ABS 装置中丙烯腈及苯乙烯等废气的治理》李公生、白延军、李朝阳（《弹性体》2008 年 3 月，第三期）可知，1,3-丁二烯、甲苯、乙苯产生量极小，本次不作定量分析，苯乙烯占废气产生量的 0.9%，丙烯腈占废气产生量的 1.3%。本项目 ABS 粒子用量为 30t/a，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以 2.7kg/t 原料计，即 0.081t/a，计算可知，苯乙烯产生量为 0.00073t/a，丙烯腈为 0.0011t/a，经收集处理后可忽略不计，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报告不对其进行量化评价。

③**酚类、二氧化硫**：PEEK 塑料粒子注塑过程中有少量酚类、二氧化硫产生。根据《聚醚醚酮树脂》徐兆瑜（《四川化工与腐蚀控制》2003 年，第 2 期 第 6 卷），PEEK 聚合物的玻璃化温度为 143℃，熔化温度为 343℃，其热变形温度可达 315℃，连续使用温度可达 260℃，到 300℃时仍然能保持优越的机械性能。还具有良好的机械性能和耐化学腐蚀性，能够经受 0.025MPa 的压力和 260℃的高

温，作为一种半结晶的工程塑料，PEEK 不溶于除浓硫酸以外的所有溶剂。本项目塑料粒子注塑温度为 160℃~200℃，低于分解温度，故不考虑酚类、二氧化硫的环境影响。

④硫化氢、氯苯类：PPS 塑料粒子注塑过程中有少量硫化氢、氯苯类产生。根据《色质联用研究聚苯硫醚热分解》钱和生（《质谱学报》2006 年 7 月，第 27 卷 增刊），PPS 从 350℃开始分解，分解出 4 种产物，450℃~500℃范围内，分解出 13 种产物，温度上升到 750℃时，裂解产物增加到 25 种。在 350℃时，裂解产物主要是 3-苯硫醇基-二苯并噻吩、1,4-苯二硫醇-4-苯、1,4-双（苯硫基）-苯和噻茛，550℃~750℃时，形成了相对分子质量 34 的易挥发硫化氢。本项目塑料粒子注塑温度为 160℃~200℃，低于最低分解温度，故不考虑硫化氢、氯苯类的环境影响。

（3）废气排放情况：

项目正常生产时，生产车间保持密闭，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废气捕集率以 90%计，处理率以 90%计，风机风量为 7500m³/h，未收集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经计算，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657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6t/a；无组织排放量 0.073t/a；活性炭吸附量为 0.591t/a。

根据物料守恒，本项目年申报产品约 270.5 吨，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6t/a，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 0.244kg/t 产品，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0.3kg/t 产品）。

（4）废气治理措施

A、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注塑机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少量未收集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通风减小环境影响。

废气处理流程工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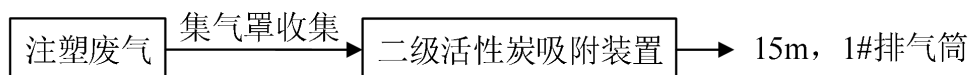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B、废气处理装置原理及相关说明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炭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等挥发性有机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目的。

优点：根据废气处理量及其废气成分，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净化效率高；在达标的前提下，运行成本低，性价比优异，处理稳定性能好；设备维护保养方便，操作简单，维护保养投资少，没有运行安全隐患，安全性能高，同时运行能耗低、符合国家节能减排要求。

根据查同类资料类比分析，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可达 90%以上，本项目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以 90%计。根据项目设计生产能力，按照产能平稳生产，建议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如下：

表 4-7 本项目活性炭相关参数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单位	技术指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总处理风量		m ³ /h	7500
	第一级活性炭吸附箱体	设备尺寸	mm	2000×1000×1300
		结构形式	/	颗粒活性炭
		水分含量	%	≤10
		耐磨强度	%	≥90
		活性炭碘吸附值	mg/g	≥800
		四氯化碳吸附率	%	≥45
		填充量	kg/次	150
		设备材质	/	碳钢
	第二级活性炭吸附箱体	设备尺寸	mm	2000×1000×1300
		结构形式	/	颗粒活性炭
		水分含量	%	≤10

			耐磨强度	%	≥90
			活性炭碘吸附值	mg/g	≥800
			四氯化碳吸附率	%	≥45
			填充量	kg/次	150
			设备材质	/	碳钢

C、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性分析

处置效率可行性分析：

工程实例：《江苏润阳悦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GW 高效 PERC 太阳能电池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苏易检（委）字第（2003013） 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检测数据，具体如下：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0.01.15	4#排气筒进口	标杆废气量（m³/h）		44773	45070	39772	45070	-
		VOCs	产生浓度（mg/m³）	2.69	3.60	3.58	3.60	-
			产生速率（kg/h）	1.20×10 ⁻¹	1.62×10 ⁻¹	1.42×10 ⁻¹	1.62×10 ⁻¹	-
	4#排气筒出口	标杆废气量（m³/h）		44773	45070	39772	45070	-
		VOCs	产生浓度（mg/m³）	2.69	3.60	3.58	3.60	≤ 50
			产生速率（kg/h）	1.20×10 ⁻¹	1.62×10 ⁻¹	1.42×10 ⁻¹	1.62×10 ⁻¹	7.65
	处理效率		92%	93.6%	91.8%	92.8%	-	
2020.01.16	4#排气筒	标杆废气量（m³/h）		48357	47689	45215	48357	-
		VOCs	产生浓度	2.99	3.01	2.75	3.01	-

	进口		(mg/m³)					
			产生速率（kg/h）	1.44×10 ⁻¹	1.44×10 ⁻¹	1.24×10 ⁻¹	1.44×10 ⁻¹	-
	4#排气筒出口	标杆废气量（m³/h）		77760	72977	70883	77760	-
		VOCs	产生浓度（mg/m³）	0.167	0.120	0.111	0.167	≤ 50
			产生速率（kg/h）	1.30×10 ⁻²	8.77×10 ⁻³	7.83×10 ⁻³	1.30×10 ⁻²	7.65
	处理效率		91%	94%	93.7%	91%	-	

由检测数据推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因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取 90%是可行的。

本项目采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表 A.2 中可行技术，能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D、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风量可行性：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并结合本项目的生产规模和操作

环境，对于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拟在每台注塑机上方分别设置 1 个集气罩，本项目共有 25 台注塑机，则集气罩总数为 25 个；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第十七章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Q=1.4pHVx$$

式中：

Q—排气量，m³/s；

p—罩口周长 m，1.2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m，（取 0.16m）；

Vx—操作口空气吸入速度 m/s，（取 0.3m/s）；

则 $Q=1.4 \times 1.2 \times 0.16 \times 0.3 \times 25 = 2.016 \text{ m}^3/\text{s} = 7257.6 \text{ m}^3/\text{h}$

综合考虑冗余设计量，该废气装置风量按 7500m³/h 设计，满足生产需要，设置变频器适配不同生产工况。

E、排气筒设置及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 1#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m，0.5m 圆管，标况排风量为 7500m³/h，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风速为 10.6m/s，排气筒风速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流速宜取 10m/s-15m/s 左右的要求。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特性、现场风量及投入成本等因素综合考虑，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是有效的。

F、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要求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项目满足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等方面要求，具体如下：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A66、ABS、TPE、PEEK、PPS 粒子、色母粒使用包装袋存放；均放置于室内，除人员、物料进出时，门保持关闭状态；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注塑工序均设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对应工艺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其他要求：含 VOCs 废料（废活性炭）储存在密闭的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除人员、废料进出，以及依法设立的通风口外，门窗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均可得到有效地处置，且废气治理措施均采用普遍、经验较成熟的方案，废气可以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符合相关环境标准。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5）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有组织排放情况

表 4-8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风量 (m³/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 措施	去除 率%	排放状况				排气筒	排放 方式
			核算 方法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核算 方法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排 气筒	7500	非甲烷 总烃	排污 系数法	18.3	0.137	0.657	二级活 性炭吸 附装置	90	物料 衡算法	1.8	0.014	0.066	15m 高 1#排气 筒	连续 4800h

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44kg/t，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单位基准排气量限值要求（<0.3kg/t 产品）。

②无组织排放情况

表 4-9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尺寸 m	面源高度 m
车间未收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3	0	0.073	27*27	8

（6）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生产与事故状况是指开车、停车、机械故障、设备检修、环保设施故障时的物料流失等因素所排放的废气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对此要有预防和控制措施，在生产中须高度重视。

①开停车：注塑机等主要设备生产前，先开启所有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再启动生产作业；停车时，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继续运转一段时间，待工艺废气完全收集处理后再关闭。

②设备故障和检修：本项目注塑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如出现故障或停产检修时，应保持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确保工艺废气和正常工况时一样得到有效地收集、处理。

③环保设备故障：本项目废气收集装置和处理装置如出现故障，废气处理下降，导致出现非正常排放情况，未经处理的工艺废气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对周边大气环境将产生较大影响。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情况，即废气去除效率为 0，事故持续时间在 1 小时之内，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污染物排放速率按产生速率计算，详见下表：

表4-10 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排放情况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排放时间/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排气筒	废气处置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18.3	0.137	≤1	≤1	加强维护、选用可靠设备、废气日常监测与记录，加强管理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1#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但远高于正常工况下的排放浓度和速率。

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为预防非正常工况发生，除确保生产设备和施工安装质量先进可靠外，还需加强管理，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同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可减少此类非正常工况的发生。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各废气处理装置，可配备便携式检测仪和压差计，每日检测废气排放浓度和处理装置进排气压力差，做好巡检记录并与之前的记录对照，若发现数据异常应立即停产并通报环保设备厂商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②定期更换活性炭；③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7）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举措，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2)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的环境敏感点主要为“路劲·天隽峰荟”（NE，距离本项目厂界约 346m，距离生产车间 408m，约 1800 人）、“湖港名城”（NE，距离本项目厂界约 392m，距离生产车间 510m，约 3000 人）及“曹塘村”（NW，距离本项目厂界约 415m，距离生产车间 408m，约 150 人）、“今创茗园”（S，距离本项目厂界约 432m，距离生产车间 488m，约 1500 人）。

3) 大气排放影响分析

①污染源参数

表 4-11 点源参数调查清单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经纬度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E	°N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	120.048555	31.721261	20	15	0.5	10.6	25	4800	正常	0.014

表 4-12 矩形面源参数调查清单表

名称	面源起始点经纬度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夹角/o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E	°N								非甲烷总烃
车间 1	120.048555	31.721261	20	27	27	/	8	4800	正常	0.015

②主要污染源最大环境影响

表 4-13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统计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P _{max} (%)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有组织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18E-03	0.11	201
无组织	车间 1	非甲烷总烃	3.09E-0.2	1.55	19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贡献值较小，其中车间 1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最大（1.55%），小于相应环境质

量标准的 10%。

根据预测，车间 1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3.09E-02mg/m³，低于厂区内 VOCs（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限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选址区为二类功能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可确定本项目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因此，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 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5)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贡献值较小，其中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占标率最大，最大浓度为 3.09E-02mg/m³，最大占标率为 1.55%，大于 1%，小于 10%。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所以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6)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m²）计算， $r = (S/\pi)^{1/2}$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4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 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表4-15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 _m (mg/Nm ³)	R (m)	Q _c (kg/h)	L (m)
车间 1	非甲烷总烃	2.6	350	0.021	1.85	0.84	2.0	15.2	0.015	0.281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_c/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级差为 50 米；超过 100 米，但小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

按照上述规定要求，本项目以车间 1 外 50m 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该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7) 预测结论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针对各产污环节，均采取了合适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强度较低。根据估算模型估算结果，各污染因子最大落地浓度均远小于相应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本项目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7)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62、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中“84、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中“其他”，属登记管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见表。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6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处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厂区内车间 1 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表 A.1

(8)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高度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在进出口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3、噪声

(1) 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为注塑机、粉碎机、电火花成型机、线切割机、铣床、钻床、磨床、空压机、风机，项目噪声源距离 1 米处声压级一般在 70~90dB（A）之间。项目采取的主要治理措施有：

①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生产车间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 a.高噪声与低噪声设备分开布置；
- b.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车间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构筑物；
- c.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
- d.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空间。
- ②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 ③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房边界。
- ④增强员工环保意识，规范员工操作，确保各类噪声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 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7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	-72.7	13.2	1.2	90	风机软连接、隔声、吸声、减振、消声	/
2	空压机	/	-73.1	34.1	1.2	85	合理布局	/

注：①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0.037612，31.717048）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②声源源强来自同类型风机类比数据。

表 4-18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表（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 控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 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 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A)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车间 1	注塑 机	75	合理 布局、 隔声、 减振	-57.9	26.5	1.2	东	37.8	东	61.6	/	东	31.0	东	30.6	1
							南	17.5	南	61.7		南	31.0	南	30.7	
							西	5.8	西	62.3		西	31.0	西	31.3	
							北	16.8	北	61.7		北	31.0	北	30.7	
	粉碎 机	70		-51.8	32.4	1.2	东	31.7	东	56.6	/	东	31.0	东	25.6	1
							南	23.5	南	56.6		南	31.0	南	25.6	
							西	11.9	西	56.8		西	31.0	西	25.8	
							北	10.9	北	56.8		北	31.0	北	25.8	

车间 2	电火花成型机	80		7.1	31.9	1.2	东	28.1	东	70.3	/	东	31.0	东	39.3	1
							南	5.5	南	70.4		南	31.0	南	39.4	
							西	14.3	西	70.3		西	31.0	西	39.3	
							北	10.2	北	70.4		北	31.0	北	39.4	
	线切割机	82		11.4	33.4	1.2	东	23.8	东	70.3	/	东	31.0	东	39.3	1
							南	7.1	南	70.4		南	31.0	南	39.4	
							西	18.6	西	70.3		西	31.0	西	39.3	
							北	8.6	北	70.4		北	31.0	北	39.4	
	铣床	82		14.7	33.4	1.2	东	20.5	东	70.3	/	东	31.0	东	39.3	1
							南	7.1	南	70.4		南	31.0	南	39.4	
							西	21.9	西	70.3		西	31.0	西	39.3	
							北	8.6	北	70.4		北	31.0	北	39.4	
	钻床	80		18	33.4	1.2	东	17.2	东	70.3	/	东	31.0	东	39.3	1
							南	7.2	南	70.4		南	31.0	南	39.4	
							西	25.2	西	70.3		西	31.0	西	39.3	
							北	8.5	北	70.4		北	31.0	北	39.4	
	磨床	80		20.8	33.1	1.2	东	14.4	东	65.3	/	东	31.0	东	34.3	1
							南	6.9	南	65.4		南	31.0	南	34.4	
							西	28.0	西	65.3		西	31.0	西	34.3	
							北	8.8	北	65.4		北	31.0	北	34.4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0.037612，31.717048）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规定的计算户外声传播衰减的工程法，预测各种类型声源在远处产生的噪声。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下表。

表 4-19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
1	年平均风速	m/s	2	-
2	主导风向	/	东北风	-
3	年平均气温	℃	20	-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50	-
5	大气压强	atm	1	-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总平图等，项目所在地位于平原，声源和预测点间基本为平地，高差较小且无树林、灌木等的分布，地面主要为水泥硬化地面，高程数

据精度为 10 米。

(3) 预测结果分析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2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厂界	43.3	42.4	1.2	昼间	30.3	65	达标
	43.3	42.4	1.2	夜间	30.3	55	达标
南厂界	11.7	-44.1	1.2	昼间	28.4	70	达标
	11.7	-44.1	1.2	夜间	28.4	55	达标
西厂界	-70.7	44.6	1.2	昼间	44.8	65	达标
	-70.7	44.6	1.2	夜间	44.8	55	达标
北厂界	-4.7	43.4	1.2	昼间	34.6	65	达标
	-4.7	43.4	1.2	夜间	34.6	55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0.037612,31.717048）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经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后，东、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62、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中“84、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中“其他”，属登记管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相关规定，本项目运营期噪声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1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东、西、北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间、夜间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南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间、夜间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源强 ①废边角料：本项目模具加工过程中电火花加工、线切割、铣加工、钻孔、磨加工工序均会产生废边角料，产生量约占模胚用量的 5%，故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0.35t/a。 ②废包装袋：本项目 PA66、ABS、TPE、PEEK、PPS 粒子、色母粒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塑料粒子包装规格为 25kg/袋，年用量为 270t/a，则产生废包装袋 10800 个，每个包装袋重量约 250g，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2.7t/a。 ③废包装桶：本项目火花油、线切割液、磨削液、机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火花油年用量为 0.2t/a，包装规格 25kg/桶，产生 8 个废包装桶；线切割液年用量为 0.2t/a，包装规格 25kg/桶，产生 8 个废包装桶；磨削液年用量为 0.1t/a，包装规格 25kg/桶，产生 4 个废包装桶；机油年用量为 0.51t/a，包装规格 170kg/桶，产生 3 个废包装桶。火花油、线切割液、磨削液包装桶重量约 5kg/个，机油包装桶重量约 20kg/个，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16t/a。 ④废火花油：本项目电火花加工过程中会用到火花油进行冷却、润滑，火花油经设备自带过滤装置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一年更换 2 次，则废火花油产生量约 0.1t/a。 ⑤废线切割液：本项目线切割过程中会用到线切割液进行冷却、润滑，线切割液经设备自带过滤装置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一年更换 2 次，则废线切割液产生量约 0.1t/a。 ⑥磨削灰：本项目打磨过程中会用到磨削液进行冷却、润滑，磨削液循环使用，不定期添加，不定期清理磨削灰，则磨削灰产生量约 0.15t/a。 ⑦废机油：本项目设备运行维护使用机油，过程中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 0.25t/a。 ⑧含油废抹布/手套：本项目设备运行维护使用机油，定期添加，过程中会产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 0.1t/a。 ⑨废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根据前文
--	---

分析，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为 90%，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量约为 0.591t/a；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本项目使用符合文件要求的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动态吸附量取值 20%，即 0.2g（有机废气）/g（活性炭），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3.5t/a（含吸附废气 0.591t/a）。

根据《附件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中的有关公式，并结合本项目的活性炭用量、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风量、运行时间等相关数据，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得出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取值 300kg）

s—动态吸附量；（取值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取值 16.5mg/m³）

Q—风量；（取值 7500m³/h）

t—运行时间。（取值 16h/d）

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应不高于 30.3 天/次，故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0 天，满足环保管理要求。

⑩**生活垃圾**：本项目新增职工 25 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 0.5kg/（人·天），则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 3.75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4-2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1	废边角料	电火花加工、线切割、铣加工、钻孔、打磨	固	钢	0.35
2	废包装袋	原辅料使用	固	塑料	2.7
3	废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	固	矿物油、金属	0.16
4	废火花油	电火花加工	液	矿物油	0.1
5	废线切割液	线切割	液	矿物油	0.1

6	磨削灰	打磨	半固	矿物油、金属碎屑	0.15
7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0.25
8	含油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半固	抹布、手套、矿物油	0.1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	3.5
10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半固	生活、办公垃圾	3.75

(2)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①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每种固体废物属性，结果见下表。

表 4-23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固废	判定依据	利用途径
1	废边角料	电火花加工、线切割、铣加工、钻孔、打磨	固	钢	是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包装袋	原辅料使用	固	塑料	是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	固	矿物油、金属	是		
4	废火花油	电火花加工	液	矿物油	是		
5	废线切割液	线切割	液	矿物油	是		
6	磨削灰	打磨	半固	矿物油、金属碎屑	是		
7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是		
8	含油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半固	抹布、手套、矿物油	是		环卫清运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	是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物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半固	生活、办公垃圾	是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环卫清运

②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24 本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及代码
1	废边角料	电火花加工、线切割、铣加工、钻孔、打磨	否	SW17 (900-002-S17)
2	废包装袋	原辅料使用	否	SW17 (900-003-S17)
3	废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	否	HW49 (900-041-49)
4	废火花油	电火花加工	是	HW08 (900-249-08)
5	废线切割液	线切割	是	HW09 (900-007-09)
6	磨削灰	打磨	是	HW08 (900-200-08)
7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否	HW08 (900-249-08)
8	含油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是	HW49 (900-041-49)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 (900-039-49)
10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是	SW64 (900-099-S64)

(3)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1)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拟设置一处 5m² 的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和一处 5m² 的一般固废堆场。

一般固体废物堆场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 号）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5 本项目固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废物名称	产生量(t/a)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一般固废堆场	废边角料	0.35	SW17	900-002-S17	车间 2 东南角	5	袋装堆放	5t	3 个月
2		废包装袋	2.7	SW17	900-003-S17			袋装堆放		
3	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	废包装桶	0.16	HW49	900-041-49	车间 2 东南角	5	密闭堆放	5t	2 个月
4		废火花油	0.1	HW08	900-249-08			桶装加盖		
5		废线切割液	0.1	HW09	900-007-09			桶装加盖		
6		磨削灰	0.15	HW08	900-200-08			桶装加盖		
7		废机油	0.25	HW08	900-249-08			桶装加盖		
8		废活性炭	3.5	HW49	900-039-49			袋装密闭		
9	生活垃圾收集桶	含油废抹布/手套	0.1	HW49	900-041-49	厂区内	/	垃圾桶	/	每天
10		生活垃圾	3.75	SW64	900-099-S64		/		/	

本项目拟设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车间 2 东南角，面积为 5m²。废边角料年产生量为 0.35 吨，废包装袋年产生量为 2.7 吨。厂内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则暂存期内废边角料最大贮存量约 0.0875 吨，废包装袋最大贮存量约 0.675 吨，共计 0.7625 吨。一般固废堆场储存能力以 1t/1m² 计，占其储存能力的 15.25%，满足本项目建成后一般固体废物所需堆放需求。

本项目拟设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 1 处，位于车间 2 东南角，面积为 5m²。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年产生量分别为废包装桶 0.16 吨、废火花油 0.1 吨、废线切割液 0.1 吨、磨削灰 0.15 吨、废机油 0.25 吨、废活性炭 3.5 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 号），本项目危险废物属于 II 级危险废物，单个收集点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t，故厂内危险废物暂存期限不超过 2 个月，则暂存期内废包装桶最大贮存量约 0.027 吨、废火花油最大贮存量约 0.017 吨、废线切割液最大贮存量约 0.017 吨、磨削灰最大贮存量约 0.025 吨、废机油最大贮存量约 0.0417 吨、废活性炭最大贮存量约 0.583 吨，共计 0.7107 吨。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储存能力以 1t/1m² 计，占其储存能力的 14.21%，满足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所需堆放需求。

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规范化设置分析见下表：

表 4-2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规范化设置分析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设置情况	相符性
1	不具备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条件的企业可在危险废物产生区域附近建设收集点，每个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不得超过 1 个，距离接近的产生区域收集点应共用，收集点应满足安全及污染防治要求，应采取有效措施与其它区域进行隔离并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本项目不具备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条件，因此在厂内建设 1 个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收集点满足安全及污染防治要求，采取有效措施与其它区域进行隔离并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符合规范要求
2	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在收集点存放时间分别不应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单个收集点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t。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 II 级危险废物，在收集点存放时间分别不应超过 60 天，所有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且收集点贮存量不超过 1t。	符合规范要求
3	废弃危险化学品存放于符合安全要求的原危化品贮存设施内。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危险化学品。	符合规范要求
4	具有爆炸性或者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本项目不涉及有爆炸性或者排出有	符合规范

	经预处理使之稳定化后方可贮存于收集点，否则按相应类别危险品贮存。	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范要求
5	易燃性危险废物应存放于符合要求的防爆柜内，单个收集点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0.5t。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性危险废物。	符合规范要求
6	贮存液态、半固态以及其它可能有渗滤液产生的危险废物，需配备泄露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有渗滤液产生的危险废物。	符合规范要求
7	贮存产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酸雾以及其它有毒有害气态污染物质的危险废物，收集点所在区域需有气体导排装置。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均袋装密闭或桶装加盖临时暂存于收集点，基本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	符合规范要求
8	需安装 24h 视频监控系统。	本项目将在集中点附近安装 24h 视频监控系统。	符合规范要求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见下表：			
表 4-2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包装要求分析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设置情况	相符性
1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包装要求，且包装外表面需保持清洁。	本项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包装要求，且包装外表面保持清洁。	符合规范要求
2	废弃危化品满足危险化学品包装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危险化学品。	符合规范要求
3	具有易燃性的危险废物满足易燃性危险化学品包装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性的危险废物。	符合规范要求
4	具有爆炸性或者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经预处理稳定化后，包装封口需严密，能有效保证内装稳定剂的百分比在规定的范围内。	本项目不涉及有爆炸性或者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规范要求
5	具有毒性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封闭形式能有效隔断污染物迁移扩散途径。	本项目所有危废均袋装密闭或桶装加盖临时存放。	符合规范要求
6	具有腐蚀性的危险废物，其包装容器的材质应具有相容性，并且具有一定强度。	本项目不涉及具有腐蚀性的危险废物。	符合规范要求
7	液态、半固态的危险废物不宜盛装过满，应保留约 20%的剩余容积，或容器顶部与液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本项目危险废物单独包装，装载液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符合规范要求
8	可能有粉尘产生的固态危险废物，包装封口需严密，避免粉尘扩散；可能有渗滤液产生的固态危险废物，应使用防渗包装，确保渗滤液不泄露。	本项目无粉尘产生，不涉及有渗滤液产生的危险废物。	符合规范要求
(2)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A.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B.应当严格驾驶员和押运员等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考核，加强其自身的安全意识，尽量避免出现危险状况，而一旦发生危险时应该能够及时辨识，并采取有效措施，第一时间处理现场；车辆应配备应急泄漏收集、消防、个人防护用品等物资。 C.加强对车辆及箱体质量的检查监管，使其行业规范化，选择路面状况良好、交通标志齐全、非人口密集的快捷路径，以保证运输安全。危废运输车辆运输路线应避开人口密集区域。经过水体时应减速小心驾驶。 D.严格审查企业的运营资质，加大监管力度和频度，尤其是跨区域运输过程的监控；严格制定相关法规条例，并逐步加以完善与落实，同时加大对违规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3) 固废处置方式可行性分析 ①废物处置方案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包装桶（HW49）、废火花油（HW08）、废线切割液（HW09）、磨削灰（HW08）、废机油（HW08）、废活性炭（HW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废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②废物处置可行性分析 a.常州玥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116 号，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 JSCZ0412CSO073-2，经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准，在 2022 年 7 月至 2025 年 7 月有效期内，核准经营收集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铬废物（HW21）、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含汞废物（HW29）、含铅废物（HW31）、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废酸（HW34）、废碱（HW35）、石棉废物（HW36）、含镍废物（HW46）、其他废物（HW49）、废催化剂（HW50），共合计 4000 吨/年【收集范围限常州市，收集对象限市内年产量在 10 吨以下的企
--	--

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等产生的实验室废物（医疗废物除外），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等产生的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HW49，0.16t/a）、废火花油（HW08，0.1t/a）、废线切割液（HW09，0.1t/a）、磨削灰（HW08，0.15t/a）、废机油（HW08，0.25t/a）、废活性炭（HW49，3.5t/a）在常州玥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处置能力和资质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是可行的。

本项目日后投产运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应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处置；企业应与有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在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前应先了解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的有效期和核准经营范围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许可经营项目与危险废物的相符性。并了解处置单位的处置工艺和生产余量，确保处置工艺及能力相匹配。危险废物在厂内应得到妥善收集、合理暂存，确保危险废物在厂内储存过程中不进入外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4）固废利用处置方案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各类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见下表。

表 4-28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利用/处置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SW17	900-001-S17	0.35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包装袋			/	SW17	900-003-S17	2.7	
3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T/In	HW49	900-041-49	0.1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火花油			T， I	HW08	900-249-08	0.1	
5	废线切割液			T	HW09	900-007-09	0.1	
6	磨削灰			T， I	HW08	900-200-08	0.15	
7	废机油			T， I	HW08	900-249-08	0.25	
8	废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3.5	
9	含油废抹布/手套	/		T/In	HW49	900-041-49	0.1	环卫清运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3.75	

注：上表中危险特性 T--毒性；I--易燃性；In--感染性。

	(5)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相关要求： A.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B.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C.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D.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E.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
--	---

	制作纸质台账。 F.建设方常州市尚科模具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G.项目搬迁、关闭时，应按照本报告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厂内不得遗留固体废物。 H.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环节管理，加强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容器、设施的维护和更新；加强固体废物堆场的巡视；完善危险废物应急预案。 （三）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①固体废物贮存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产生后，贮存在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内。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危险废物存放在规范化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内，收集点需满足防雨、防风、防晒要求，地面应满足防腐防渗要求，危险废物通过防渗漏的容器分类密封收集，一般不会造成危险废物泄漏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的事件。若危废在贮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后，可通过立即采取泄漏源切断、防泄漏措施后，影响程度较小，且不会产生长期不利影响。 ②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如发生泄漏进入水体，会造成水体 COD、SS 等因子超标，对水体造成污染。危险废物泄漏，可能造成漏点附近废气超标，并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项目须强化固废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妥善处置。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危险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本项目在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委托处置相关污染防治工作
--	--

	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工作后，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中可能发生抛洒、泄露，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废转移单，并需要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需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5、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地下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影响的区域有：油品存放区、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可能的污染途径为：火花油、线切割液、磨削液、机油以及废火花油、废机油等液体危险废物在装卸和贮存过程中发生倾覆或者包装容器破损，由此导致液体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泄漏后渗入到泄漏区附近的地下水中，从而发生污染事故。此外，本项目油品存放区、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亦有渗透污染地下水的风险。若不加强本项目油品存放区、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的防渗处理和及时处置，存在污染地下水的可能。 ②地下水污染类型 事故情况下，若出现设施故障、管道破裂、防渗层损坏开裂等现象，物料或废液将对地下水造成点源污染，污染物可能下渗至孔隙潜水及承压层中，从而在含水层中运移。 ③地下水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中，污染物泄漏后进入地下，首先在包气带中垂直向下迁移，并进入含水层中。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后，以对流作用和弥散作用为主。另外，污染物在含水层中的迁移行为还包括吸附解析、挥发和生物降解。 （2）土壤污染类型及途径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不涉及施工期土壤环境影响。重点分析运营期对项目地及周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考虑到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
--	--

	量较少，本项目重点考虑液态物料、危险废物通过地面漫流的形式渗入周边土壤的土壤污染途径。 正常工况下，由于油品存放区、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地面均由水泥硬化，且均采取了防渗措施，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液体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情况。事故情况下，液体物料或废料可能发生地面漫流，进而由裂缝渗入地下，对土壤造成污染。 (3)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油品存放区、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应有防泄漏措施及应急处理设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可能性降到最低限度。对于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设地沟、导流槽，确保泄漏物料统一收集至收集井。项目工艺、管道、设备等应密闭连接，防止跑冒滴漏。其他可能有物料区域应做好管线及水池的防渗漏、防腐蚀处理，并应做闭水试验。建立有效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污水和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截止阀，能够尽快将地面上的废水收集进入废水收集系统，减少废水在地面上的停留时间并防止废水进入雨水系统进而污染地下水。地下水、土壤污染事故的应急措施应在制定的安全管理体制的基础上，与其它应急预案相协调。 ②分区防渗措施 为防止物料、废物等跑、冒、滴、漏以及产生渗漏水污染地下水，特要求采取以下土壤防护措施： 工程分三个防渗区域，分别为重点、一般、简单防渗区，具体如下： 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为油品存放区（车间 2）、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重点防渗区铺砌地坪地基必须采用粘土材料，且厚度不得低于 100cm。粘土材料的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在无法满足 100cm 厚粘土基础垫层的情况下，可采用 30cm 厚普通粘土垫层，并加铺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参照《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防渗层设置情况如
--	--

下：基础防渗层为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0m，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 的黏土防渗层。重点区域防渗层剖面图见附图 4-3。

一般防渗区：包括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余部分地面，包括车间 1（注塑区、粉碎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车间 2（模具加工区、原料区、成品区）、一般固废堆场，采用抗渗等级不低于 P1 级的抗渗混凝土（渗透系数约 0.4×10^{-7} cm/s，厚度不低于 20cm）硬化地面。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1.5m，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 的黏土防渗层。

简单防渗区：包括办公楼、门卫，只需进行地面硬化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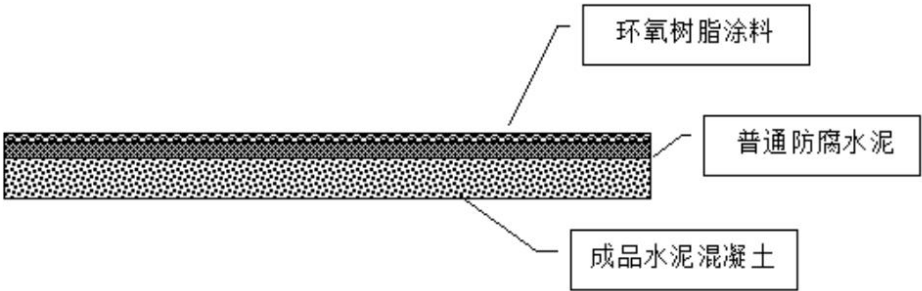


图 4-3 重点区域防渗层剖面图

③应急响应措施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响应的目的是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一旦发现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控制污染源，使用吸附材料及时处理泄漏污染物，切断污染物的入渗，并查清渗漏点，对渗漏点进行及时修复，采用灰浆帷幕法等各种物理屏障，将受污染水体圈闭起来，以防止污染物进一步扩散蔓延，对已经受污染的地下水进行处理，并继续跟踪监测地下水的水质状况。

（4）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的主要区域在油品存放区、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将按分区防渗要求采取相应的地下水防渗处理措施。正常工况下，车间的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中，室外管道和阀门的跑冒滴漏水量较小，且

在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对地下水基本无渗漏，土壤累积影响很小，不会对项目地及周边地下水、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6、环境风险评价和应急措施

(1) 环境风险评估

①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本次评价根据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进行分析，本项目危险物质为火花油、线切割液、磨削液、机油以及危险废物。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规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q_3/Q_3+\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 100$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表 4-29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_n/Q_n
1	火花油		0.05	2500	0.00002
2	线切割液		0.05	2500	0.00002
3	磨削液		0.05	2500	0.00002
4	机油		0.17	2500	0.000068
5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027	50	0.00054
		废火花油	0.017	50	0.00034
		废线切割液	0.017	50	0.00034

		磨削灰	0.025	50	0.0005
		废机油	0.0417	50	0.000834
		废活性炭	0.583	50	0.01166
合计					0.014342
注：火花油、线切割液、磨削液、机油临界量参照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废包装桶、废火花油、废线切割液、磨削灰、废机油、废活性炭临界量参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 $Q <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③评价等级判定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4-30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开展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①本项目建成后危险物质主要分布在油品存放区、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对环境影响途径包括以上场所发生危险物质泄漏，液体进入雨水管网向外环境扩散，泄漏的危险物质扩散进水中，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危险物质在下渗过程中会污染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造成整个周围地区水环境的污染；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②火花油、线切割液、磨削液、机油为液态，在仓储物料的装卸、搬运过程中若操作不当或容器质量差，可因包装破损造成物料泄露引发次生环境影响。 ③本项目使用的原料火花油、线切割液、磨削液、机油、塑料粒子，遇明火、高温等可能会导致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④本项目粉碎工序会产生少量粉碎粉尘，根据《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					

录（2015 版）》判定可知，产生的粉尘成分主要为树脂粉，属于涉爆粉尘。

⑤生产时未严格控制工艺技术指标，系统负荷超标影响生产运行和产品质量并发生事故；若设备维护保养不严格，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出现设备故障；若操作工违反劳动纪律（如：脱岗、串岗和睡岗等），不能及时调整工艺参数，可能引发事故。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本项目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他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厂区道路实行人货流分开（划分人行区域和车辆行驶区域、不重叠），划出专用车辆行驶路线限速标志等并严格执行。在厂区总平面布置中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应急疏散避难所等防护设施。按《安全标志》规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本项目拟按《建筑防火通电规范》（GB55037-2022）和《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的要求设计易燃液体贮存场所的防火隔堤和防爆堤。贮存场所必须防止烈日暴晒与防爆降温，保持阴凉、干燥、通风良好，贮存场所内严禁烟火，与明火或普通电气设备的间距不应小于 10m。按照《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和《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12158-2006）的规定，贮存场所要有防雷的措施，定期对全厂避雷设施进行全面检查、检测，在贮存场所等可能产生静电危险的设备和管道处设置可靠的静电接地，并定期监测静电接地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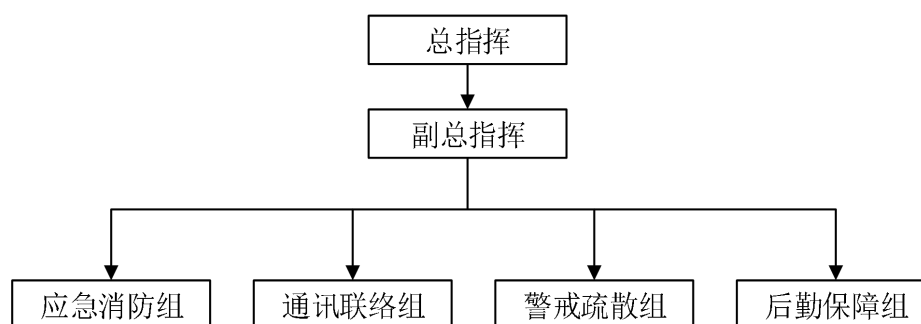
②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③仓库及库区应符合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实施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在仓库、库区设置明显的防火等级标志，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道路保持畅通。同时，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应严格按照规定管道、设备材质、阀门及配件，加强现场管理，消除跑、

	冒、滴、漏；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④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船应悬挂危险化学品标志不得在人口稠密地停留；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押运人员，应配置合格的防护器材。 ⑤危险化学品存放区必须设置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房必须防渗、防漏、防雨。 ⑥危险化学品存放区设置一个收集桶，当泄漏事故发生时，收集至桶内暂存，最终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⑦危险化学品存放区应配备吸附剂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⑧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检修维护，及时更换活性炭等。 ⑨根据核算，本项目粉碎粉尘产生量极少，基本可忽略不计，为防范粉尘爆炸事故发生，将严格执行《关于印发武进区粉尘防爆安全措施的通知》： 1.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不得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物内，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不得设有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多层框架结构的建筑物内时，应布置在建筑物顶层并靠近外墙。 2.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联合厂房内时，应布置在联合厂房边跨并靠近外墙，粉尘爆炸危险区域设置耐火极限不少于 3 小时的实体结构隔墙，与其他加工方式的作业区隔离。 3.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建筑物应设置符合 GB50016、GB/T15605 等要求的
--	---

	泄爆面积。 4. 粉尘爆炸危险区域的 20 区、21 区、22 区应使用粉尘防爆型电气设施。 同时加强生产管理，参考粉尘爆炸防治措施：所在生产车间、生产设备应安装防火防爆设施。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等有关法规、标准，结合自身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特点，建立并落实粉尘防爆安全管理责任制，制订和完善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特别是要突出粉尘的清扫和收集管理制度、防火防潮制度、粉尘作业现场管理制度、粉尘监测制度等。采取相应的通风、防尘、防火、防爆、防雷等安全措施，配齐通风、除尘、防火、防爆、防雷等设施、设备，配备个体防护用品，在生产作业过程中杜绝产生各种非生产性明火，同时要加强除尘设备的检查和维护，确保其正常工作。严格执行《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确保作业场所符合标准规范要求，严禁设置在违规多层房、安全间距不达标厂房和居民区内；按标准规范设计、安装、使用和维护通风除尘系统，每班按规定检测和规范清理粉尘，在除尘系统停运期间和粉尘超标时严禁作业，并停产撤人；按规范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落实防雷、防静电等措施，保证设备设施接地，严禁作业场所存在各类明火和违规使用作业工具；生产区配置铝合金专用的“D 级灭火器”，以及干沙、石绵布、覆盖剂灭火，禁止使用水、A、B、C 类灭火器灭火；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劳动防护制度，严禁员工培训不合格和不按规定佩戴使用防尘、防静电等劳保用品上岗。 ⑩为杜绝在厂区内发生火灾事故，建议采用以下防治措施： A.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标准的要求建设生产厂房、车间仓库。设置防火间距、消防通道、平面布置等； B.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C.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过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D.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油品存放区、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等重点
--	--

	区域应配备黄砂箱、灭火器等消防物资，并放置在明显、方便取用的位置；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灭火器的使用、初期火灾的扑灭知识进行培训。灭火器等消防物资要求进行定期更新。 ⑪增设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雨水排放口安装截流阀门，应急事故池与雨水管网之间设置连接管道及切换阀门，确保事故废水处于可控状态。 应急措施：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生态环境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市政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④当发生火灾后，应立即关停所有生产设备，迅速切断电源及连所有正在工作设备的管道阀门，用灭火器进行灭火，也可用砂土进行覆盖，防止火势进一步蔓延。如事故无法控制，应及时报警并通知疏散周围的居民及企业员工，防止造成人员伤亡。 ⑤本项目投产前须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以及《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企业事业单位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文件的要求，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应急预案，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 常州市尚科模具有限公司应设置企业一级应急指挥结构，应急管理体系见下图。
--	---



注：应急监测队委托专门环境监测部门进行。

图4-4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图

企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当地政府、上级有关部门关于环境安全的方针、政策及规定；组织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负责应急防范设施（备）（如堵漏器材、事故应急池、应急监测仪器、防护器材、救援器材和应急交通工具等）的建设；以及应急救援物资，特别是处理泄漏物、消解和吸收污染物的化学品物资（如黄沙、木屑和石灰等）的储备；检查、督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督促、协助有关部门及时消除有毒有害物质的跑、冒、滴、漏；负责组织预案的审批与更新；确定现场指挥人员；协调事件现场有关工作；负责应急队伍的调动和资源配置；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上报及可能受影响区域的通报工作；负责应急状态下请求外部救援力量的决策；接受上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指令和调动，协助事件的处理；配合有关部门对环境进行修复、事件调查、经验教训总结；负责保护事件现场及相关数据；有计划地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的培训，根据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向周边企业、村落提供本单位有关危险物质特性、救援知识等宣传材料。

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企业应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⑦环境应急物资装备的配备

企业需根据生产特性增加所需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黄沙或其他惰性吸附

介质，及时更换损坏的应急物资。如发生突发环境事故，企业可依托遥观镇、常州经济开发区现有环境物资储备点配备的应急物资。

表 4-31 应急保障物资装备汇总表

序号	类型	物资名称	数量
1	人身防护	安全帽	15 个
		防化服	1 套
		隔热服	1 套
		防毒面具	5 个
2	医疗救护	急救药箱	1 个
3	消防救援	应急照明灯	5 个
		灭火器	15 个
		消防栓	5 个
		消防铲	2 个
		黄砂箱	1 个
4	应急预警	报警器	1 个

企业一旦发生风险事故，首先启动企业应急预案，采取自救，同时上报遥观镇政府。当事故较大，超出企业应急处置能力并达到武进区应急响应级别时，启动武进区应急预案，并全力配合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武进区政府完成应急救援工作，实现与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有效联动，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遥观镇应急指挥中心接到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立即启动企业应急预案，并报告应急保障组首先调度发生事故企业的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若企业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不足，上报遥观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总指挥并同意后，由应急处置组联系、调度定点储存的物资和装备以及附近企业的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

（4）安全风险辨识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常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具体实施方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要求，梳理重点如下：

	企业应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收到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企业应对废气处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应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企业需对厂内对环境治理设施展开识别，若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应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并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 （5）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可控。
--	--

表 4-3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尚科模具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轴套 1000 万套、模具加工 200 副项目
建设地点	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广电东路 70 号
地理坐标	E120°29'54.798", N31°43'16.539"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建成后危险物质为火花油、线切割液、磨削液、机油以及危险废物，对环境影响途径为发生危险物质泄漏向外环境扩散，造成整个周围地区水环境的污染；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废气处理设施若发生故障，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大气，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本项目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他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厂区道路实行人货流分开（划分人行区域和车辆行驶区域、不重叠），划出专用车辆行驶路线限速标志等并严格执行。在厂区总平面布置中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应急疏散避难所等防护设施。按《安全标志》规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本项目拟按《建筑防火通电规范》（GB55037-2022）和《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的要求设计易燃液体贮存场所的防火隔堤和防爆堤。贮存场所必须防止烈日暴晒与防爆降温，保持阴凉、干燥、通风良好，贮存场所内严禁烟火，与明火或普通电气设备的间距不应小于 10m。按照《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和《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12158-2006）的规定，贮存场所要有防雷的措施，定期对全厂避雷设施进行全面检查、检测，在贮存场所等可能产生静电危险的设备和管道处设置可靠的静电接地，并定期监测静电接地设施。 ②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③仓库及库区应符合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实施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在仓库、库区设置明显的防火等级标志，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通道保持畅通。同时，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应严格按照规定管道、设备材质、阀门及配件，加强现场管理，消除跑、冒、滴、漏；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④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船应悬挂危险化学品标志不得在人口稠密地停留；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押运人员，应配置合格的防护器材。 ⑤危险化学品存放区必须设置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房必须防渗、防漏、防雨。 ⑥危险化学品存放区设置一个收集桶，当泄漏事故发生时，收集至桶内暂存，最终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⑦危险化学品存放区应配备吸附剂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⑧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检修维护，及时更换活性炭等。 ⑨加强生产管理，参考粉尘爆炸防治措施：所在生产车间、生产设备应安装防火防爆设施。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等有关法规、标准，结合自身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特点，建立并落实粉尘防爆安全管理责任制，制订和完善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特别是要突出粉尘的清扫和收集管理制度、防火防潮制度、粉尘作业现场管理制度、粉尘监测制度等。采取相应的通风、防尘、防火、防爆、防雷等安全措施，配齐通风、除尘、防火、防爆、防雷等设施、设备，配备个体防护用品，在生产作业过程中杜绝产生各种非生产性明火，同时要加强除尘设备的检查和维护，确保其正常工作。严格执行《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确保作业场所符合标准规范要求，严禁设置在违规多层房、安全间距不达标厂房和居民区内；按标准规范设计、安装、使用和维护通风除尘系统，每班按规定检测和规范清理粉尘，在除尘系统停运期间和粉尘超标时严禁作业，并停产撤人；按规范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落实防雷、防静电等措施，保证设备设施接地，严禁作业场所存在各类明火和违规使用作业工具；生产区配置铝合金专用的“D级灭火器”，以及干沙、石绵布、覆盖剂灭火，禁止使用水、A、B、C类灭火器灭火；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劳动防护制度，严禁员工培训不合格和不按规定佩戴使用防尘、防静电等劳保用品上岗。 ⑩为杜绝在厂区内发生火灾事故，建议采用以下防治措施： A.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标准的要求建设生产厂房、车间仓库。设置防火间距、消防通道、平面布置等； B.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C.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过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D.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油品存放区、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等重点区域应配备黄砂箱、灭火器等消防物资，并放置在明显、方便取用的位置；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灭火器的使用、初期火灾的扑灭知识进行培训。灭火器等消防物资要求进行定期更新。 ⑪增设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雨水排放口安装截流阀门，应急事故池与雨水管网之间设置连接管道及切换阀门，确保事故废水处于可控状态。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简单分析”工作等级在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1#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厂界处	非甲烷总烃	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操作间（室）的密闭，提高废气捕集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厂区内车间1外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声环境	①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从声源上降低噪声；②生产设备设减振基座，减震材料包括台基、橡胶和减震垫；③项目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各类风机安装消音器；④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⑤加强厂界的绿化；⑥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测，确保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周边不造成噪声影响，一旦检测到噪声超标，企业应立即停产，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待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			
电磁辐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及处置率100%，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废包装袋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火花油		
		废线切割液		
		磨削灰		
		废机油		
		废活性炭		
		含油废抹布/手套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收集后集中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油品存放区（车间2）、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地面做好硬化、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			

	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检修、管理；②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应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漏、防流失，远离火种、热源；③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操作；④编制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时，有充分的应对能力，以遏制和控制事故危害的扩大，及时控制危害物向环境流失、扩散有害物质，抢救受害人员，指导防护和撤离，组织救援，减少影响。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②加强对厂内职工的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厂内生产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要上墙张贴。③各项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确保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完善。④配备 1-2 名环境管理人员，负责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落实、运行情况。⑤检查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开展职工环保教育和组织培训，做好各类环保管理台账。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土地手续完备，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采取报告中各类环保措施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故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t/a）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t/a）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t/a）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t/a）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t/a）	变化量 ⑦（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0.066		0.066	+0.066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073		0.073	+0.073
废水	水量				600		600	+600
	COD				0.3		0.3	+0.3
	SS				0.24		0.24	+0.24
	NH ₃ -N				0.027		0.027	+0.027
	TP				0.005		0.005	+0.005
	TN				0.042		0.042	+0.042
	废边角料				0.35		0.35	+0.35
	废包装袋				2.7		2.7	+2.7
	生活垃圾				3.75		3.75	+3.75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16		0.16	+0.16
	废火花油				0.1		0.1	+0.1
	废线切割液				0.1		0.1	+0.1
	废磨削液				0.15		0.15	+0.15
	废机油				0.25		0.25	+0.25
	废活性炭				3.5		3.5	+3.5
	含油废抹布/手套				0.1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1-320491-89-01-187777）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出租方不动产权证、出租方营业执照及工业厂房租赁联合评估表

附件 5 关于危险废物处置的承诺书

附件 6 污水拟接管意向书

附件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乡镇（街道）审查表

附件 8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报告

附件 9 编制主持人现场照片

附件 10 全文本公开证明材料

附件 11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12 关于对常州市武进城区污水处理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附件 13 关于遥观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附件 14 技术服务合同

附件 15 安全意见

附件 1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复核表

附件 1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申请表

附件 18 环评机构服务满意度评价表

附图 1 建设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附大气引用点位）

附图 2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 500 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图（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1 建设项目车间 1 及仓库平面布置图

附图 4-2 建设项目车间 2 平面布置图（附分区防渗示意图）

附图 5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系现状及水质引用断面示意图

附图 7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附图 8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附图 9 遥观镇工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10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2023 年版）